

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LUSTER 凌云光**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姚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利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857,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82,147.55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27,444,67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426,818.8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2023年10月，公司基于内部员工福利政策向关联自然人顾宝兴先生提供英才基金借款300万元，2023年12月，其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和301.40万元。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凌云光	指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视界	指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云视迅	指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云光通信	指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光国际	指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美国	指	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LUSTER LIGHTTECH (VIỆT NAM)，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云新加坡	指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客视界	指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客方舟	指	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品成未来	指	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玦芯	指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丽恒光微	指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青瞳	指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富联凌云光	指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智谱华章	指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悟略	指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光辰芯	指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长步道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光子	指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凌杰	指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凌光	指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凌视	指	东台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凌诚	指	东台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联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君度旭映	指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显智链基金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瑞投资	指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理性研究院	指	系公司内部研发部门，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对电磁辐射的时空模式进行探测及感知，自动获取一幅或多幅目标物体图像，对所获取图像的各种特征量进行处理、分析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做出定性分析和定量解释，从而得到有关目标物体的某种认识并作出相应决策，执行可直接创造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功能活动。机器视觉系统是集光学、机械、电子、计算、软件等技术为一体，在多行业的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基于视觉的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社会多个领域的多个环节
计算成像	指	以全光函数理论为基础，围绕更好的采集和恢复全光函数各维度信息，将计算机视觉、数字信号处理、图形学等深度交叉的新兴学科。旨在结合计算、数字传感器、光学系统和智能光照等技术，从成像机理上来改进传统相机的局限性，增强或者扩展传统数字相机的数据采集能力，全方位地捕捉真实世界的场景信息
可配置视觉系统	指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依据行业用户特定需求设计而成的精准成像系统和视觉应用系统，可用于各种行业和环境不同应用的视觉系统，无需最终用户编写源代码，而通过诸如图形用户界面等手段，即可实现需求。其典型特征为灵活，可扩展。它可以是特定场景下的精准设计的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便于行业应用的视觉组件、图像处理软件与处理器（大脑），或者独立的视觉成像和智能处理的集成系统
智能视觉装备	指	以机器视觉的感知能力和分析决策能力为核心，与设备和工艺紧密结合，将设计、生产、检测过程，甚至物流设备互联，以集成闭环形成的智能化设备
视觉器件	指	构成机器视觉系统的基础零部件，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采集卡等为代表的软硬件，以及视觉算法工具库等软件
3C 电子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Consumer Electronics）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新型显示	指	广义新型显示指以 TFT-LCD 为代表的平板显示技术，区别于早期的 CRT 显示技术；当前狭义的新型显示也特指 OLED、Micro 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技术
立体视觉	指	利用视觉技术获取空间场景的三维光场信息，并以此识别和重构场景中各个对象的形态和运动轨迹等信息。主要应用于 AR/VR/XR 等场景，实现动作捕捉、移动机器人的自主导航系统、辅助驾驶、航空与遥感测量、工业自动化系统，以及服务于文化、娱乐和安全等产业
数字人	指	数字人特指虚拟数字人，是具有数字化外形的虚拟人物。与具备实体的机器人不同，数字人依赖显示设备存在。数字人具备三大特征：一是拥有人

		的外观，具有特定的相貌、性别和性格等人物特征；二是拥有人的行为，具有用语言、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表达的能力；三是拥有人的思想，具有识别外界环境、并能与人交流互动的能力
虚拟现实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与传统模拟技术相比，虚拟现实技术使得用户能够进入到一个由计算机系统生成的交互式的三维虚拟环境中，可以与之进行交互。通过参与者与仿真环境的相互作用，并利用人类本身对所接触事物的感知和认知能力，帮助启发参与者的思维，全方位地获取事物的各种空间信息和逻辑信息
光通信	指	光通信是一种利用光来携带资讯的通讯技术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BB	指	Common Building Blocks，一般译为共用基础模块
CVPR	指	国际计算机与模式识别会议
AIGC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内容
XR	指	XR 即扩展现实 (Extended Reality)，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和虚拟相结合，打造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是 AR (增强现实)、VR (虚拟现实)、MR (混合现实)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FSSC	指	财务共享中心，基于 ERP 系统而建立的一个新的财务管理模式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用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SRM	指	全称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供应商关系管理，本报告指的是企业中应用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凌云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STER Light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us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毅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lusterinc.com">http://www.lusterinc.com</a>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宝兴	渠艳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传真	010-52348666	010-52348666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李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军锋、李剑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6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五、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3.92	2,436,119,9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34,934.32	187,667,940.75	-12.65	171,864,1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62,229.85	166,596,365.21	-26.61	153,155,6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不适用	-141,380,165.2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027,872.99	3,891,119,332.95	2.05	1,560,606,508.95
总资产	5,085,195,018.26	5,014,163,364.75	1.42	2,600,315,120.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1	-36.5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7.00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6.21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1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1	13.67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11.52

**六、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困难，聚焦“AI+视觉”赋能多行业智能制造，产品布局与市场拓展取得较好进展，主航道机器视觉业务实现 2.96% 增长；受接入网业务主动战略收缩、代理业务下降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2%，但业务结构持续向好。中长期来看，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战略有望加速机器替代人工的进度，有利于促进下游行业对机器视觉的应用需求扩大。

2、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2.65%、26.61%，主要系收入下降、同时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等因素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73 亿元，同比大幅改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造血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0,518,194.49	732,694,602.72	641,483,457.22	716,234,5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835.11	80,843,645.22	46,798,420.50	26,121,0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9,346.69	71,832,047.52	43,202,456.08	9,507,0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0,988.47	83,202,294.11	-49,362,134.22	155,569,518.23

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70,589.79		-210,554.21	56,04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4,993.36		22,102,579.31	20,287,21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636.27		195,788.63	216,280.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8,055.89		289,504.45	1,039,056.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2,554,981.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6,556.1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				

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999.00		825,801.26	588,37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07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6,906.54		4,136,782.28	2,940,02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107.15		1,510,818.85	538,379.86
合计	41,672,704.47		21,071,575.54	18,708,563.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1,075.73	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2,478.96	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1,575.54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38,020.85
差异	4,233,554.69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72,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25,712,820.73	43,944,479.93	18,231,659.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98,040,000.00	56,040,000.00	-
合计	89,863,275.92	236,134,935.12	146,271,659.20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AI+视觉”赋能工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文化内容智能生产，机器视觉主航道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消费电子、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三个战略行业持续获得战略产出。受光通信代理业务与战略收缩的接入网业务收入下滑影响，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4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3.92%，但机器视觉收入同比增长2.96%，机器视觉营收占比由66.42%提升至71.18%，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来看，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的国家战略将进一步催化各行业对“AI+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需求。

受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境外市场开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12.65%。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期末总资产为50.85亿元，较期初增长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1亿元，较期初增长2.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亿，持续向好。

### （一）战略业务取得战略发展

#### 1. 消费电子

受智能手机、可穿戴手表、耳机等终端客户需求下滑影响，部分客户设备投资节奏放缓。公司持续聚焦大客户，积极开拓新产品、新领域，以多产品组合驱动业务增长，2023年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收入6.66亿，整体保持稳健。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智能视觉系统的进口替代，自研视觉系统在检测精度、效率等核心指标上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消费电子产业链尤其国际头部客户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在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份额有所增加。在智能视觉装备方面，通过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推出的新产品HyperTrain智能工段产品及玻璃外观检测产品在龙头客户工厂成功批量交付，产品的替人增效的效果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凭借外观检测的能力与业界顶尖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扩展了智能装备的覆盖范围和客户群体。

公司抓住消费电子全球供应链重构的机会，分别在越南、印度、新加坡等地新设子公司或办事处，并成功实现产品在海外批量交付，实现了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突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海外布局，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未来长期增长做准备。



#### 2. 新能源

公司在新能源行业逐步完善产品布局和客户布局，积极抓住新能源行业工艺精益化、产品安

全质量要求提高、降本增效迫切等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研发并推出一系列针对客户痛点的新产品，通过完善在新能源行业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并深化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在市场获得良好的客户反响。在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营业收入 1.66 亿，同比增幅达 75%以上。

公司在新能源行业覆盖锂电和光伏两个主要领域。在锂电行业中，锂电隔膜检测类产品围绕现有客户的需求领域，从后道检测往前道检测延伸，并跟随锂电出海的趋势布局海外市场；极片毛刺和电芯外观检测产品有利于提升锂电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率先研发并发布锂电极片毛刺和电芯外观的新产品并获得锂电行业中一线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后期预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对新能源行业收入规模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在光伏行业中，公司利用在成像和算法的优势，产品覆盖领域由光伏玻璃原材料检测环节延伸至电池片检测环节，推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电池片 PL 检测和隐裂检测新品，为太阳能电池片提供无损、无接触的创新检测方案。2023 年，电池片 PL 检测和隐裂检测产品已经在一线光伏电池片生产商获得验证并取得批量订单。2024 年，公司将会在光伏行业进一步完善产品品类。



### 3. 文化元宇宙

2023 年，公司通过强化竞争优势，持续发挥数字内容创作工具在国内布局的先发优势，并向 AIGC 技术驱动的三维内容创作积极布局，以应对在文娱领域 AIGC 技术驱动创作的大趋势。2023 年度文化元宇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5%，在技术和产品方面获得较大进展和突破。

为加快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元宇宙领域的产业化发展，公司在 2022 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元客视界以光场技术为核心带来智能内容生产新变革，孵化了智能光场建模、智能运动捕捉、智能全景拍摄系统、智能 XR 拍摄系统与智能创作平台赋能行业。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运动捕捉系统定位精度与稳定性，将运动定位精度提升至亚毫米级，可广泛应用于在实时空间定位的各种应用场景中；通过提升 XR 拍摄系统的拍摄效率，将 XR 拍摄系统中的镜头标定、LED 屏幕精确建模、追踪偏移计算、摄像机校准、坐标系转换等多个 XR 部署中关键而又复杂的过程，压缩在 5 分钟内完成，通过 XR 智能拍摄技术代替传统胶片影视/节目制作方式。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突破更大范围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运动定位、智能拍摄的垄断地位，进一步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结合合作伙伴智谱华章的 ChatGLM 大模型，公司服务范围由中高端场景向垂直、轻量化场景延伸，成功打造数智电商直播平台，可提供定制化主播 7\*24 小时的实时直播互动，提高直播的运营效率，同时降低成本，目前已经成功接入头部电商平台，并在家电直播中获得成功应用。

公司就市场的创新应用拉通生态圈各方展开多方面合作。作为中国移动元宇宙产业联盟的成员，与咪咕就智能内容创作开展战略合作，在北京首钢园共同建立国内首个光场共性技术平台示范基地。打造长沙-马栏山虚拟制播基地，扩展新应用，助力音视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公司与清华大学就“大视频内容生成与交互”展开产学研融合合作，面向文化元宇宙高质量内容创作、虚实融合交互等应用场景，进行核心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公司积极参与总台“5G+4K/8K+AI”的战略布局，助力总台超高清制播示范平台上海总台多功能厅的建设落地，进一步展现虚拟融合和实时渲染的现实演进。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春晚与文艺晚会中《山河诗长安》《锦鲤》《百花引》《诗仙》等多个节目的创意制作，用数字技术“复刻”滕王阁盛景，打造中哈青年数字人并参与《和你一样》视频短片，参与游戏《诛仙》、国漫《镖人》等制作服务等。



4.为更好的实现战略聚焦，持续收缩非主航道业务。受到移动互联网冲击，原广电光纤接入业务整体市场持续下行，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了该业务；同时，公司亦剥离/出售了部分前期研发投入大、ROI周期长的非战略布局业务。公司将持续聚焦战略主航道，基于“AI+视觉”服务好各行业客户的智能生产与检测需求。

## （二）持续加强研发平台能力建设

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体系。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4.6亿，同比增长超过20%；报告期内新增专利199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126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公司在光学成像、算法软件、自动化底层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转为产品应用的能力，推出与各个行业深度结合的新产品。

在先进成像方面，加强对3D结构光成像、多光谱成像、红外成像等技术产品化能力，推出3D相机、宽光谱短波红外相机、短波红外线扫相机、1.5亿像素大面阵相机等一系列新品相机，突破性解决亿级像素成像、3D成像、内部缺陷成像等检测难题，广泛适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更多业务场景。

在智能算法方面，公司在VisionWARE算法平台中进一步深化深度学习模块的能力，建立面向工业领域的通用视觉大模型F.Brain，并通过AIGC缺陷生成模型，解决了工业缺陷检测小样本的技术难题。自2022年推出F.Brain产品化版本后，至2023年末公司对其进行两次产品化迭代升级，一方面，在检测精度、效率和易用性方面有较大的提升，截至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在消费电子、锂电、光伏、印刷等众多应用行业中。另一方面，公司将智能工厂管理系统GMQM与F.Brain深度学习的能力相融合，有效利用GMQM管理软件的样本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效果快速评估的优势，将F.brain的图片样本收集效率提升80%，模型部署效率提升了90%，模型迭代人力节省75%，极大提升了F.Brain模型训练效率和评估质量。凭借具备竞争力的深度学习算法能力，公司分别在CVPR工业质检挑战赛中的Data-efficient Defect Detection国际竞赛和智能光学成像专委会第一届工业视觉大赛中获得冠军和亚军，深度学习算法能力在国内外得到验证和体现。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核心算法能力的提升，在嵌入式算法、3D视觉引导算法及胶水检测专用算法等层面取得较大的突破。嵌入式算法的预处理、特征查找、定位等多项功能取得国际先进水平，3D视觉引导可实现“一键式”像素级的手眼标定、多目标定位；胶水检测专用算法可覆盖涂胶、胶路分割、自适应胶路、胶型检测等需求，在低耗时、高精度条件下缺陷识别率达100%。

在智能软件方面，面对工业制造下游不同工艺场景和管理流程，建立端、边、云5层软件技术架构，开展大数据质量闭环管理。面对智能工厂的发展趋势，公司研发针对整厂的智能管理系统GMQM，依托于智能视觉系统、智能设备、知识图谱、大数据挖掘技术，搭建生产制造数据+质量分析数据闭环系统，助力智造工厂实现成因分析、智能决策、最大化品质管理的效能，已成功应用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等领域。在2023年内，公司在GMQM的整厂质量闭环管理的基础上，结合F.Brain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拓展新功能和新应用：将GMQM与F.Brain深度学习与行业成熟算法能力融合，在AI算法能力的加持下，GMQM可针对不同行业和客户的工艺及需求快速训练匹配的算法模型，结合行业Know-How,提供监控预警、缺陷分析、缺陷关联性智能挖掘等功能，实现快速定位特征不良根因并加以改善，提升整厂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同期，针对工业制造企业设备故障及维修依赖人工经验和无法预防的痛点，将GMQM与知识图谱相结

合，提出设备 AI 养护系统，将客户侧积累的大量维保经验植入到管理系统中，在设备运行中就能起到故障风险分析、故障诊断和设备部件寿命分析的作用。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刷领域成功地智能工厂整厂的解决方案，包含智能设备、GMQM 管理系统及 MES、ERP、SCADA 等系统，助力印刷行业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流、仓储、运营等方面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提升。

自动化方面，在视觉和 AI 算法的加持下，突破柔性制造、内部结构小而精密、精度要求高等难关，在业界首先实现了软排线扣接、微型螺丝锁付一次的成功率大于 99%，解决了传统自动化行业的“卡脖子”难题，做到手、眼、力的高度协同。

### （三）积极完善内部运营体系

面向未来长期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和信息化升级。持续深化集成产品开发（IPD）变革，将 IPD 流程与公司业务场景做融合，形成匹配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的 IPD 流程与集成管理体系。为深化人才培养，公司全面梳理人才管理体系和核心岗位职级体系，针对核心人才建立专项培养和发展通道。持续推进信息化升级，围绕财务 FSSC 费控系统、营销 CRM 系统优化、供应链 SRM 系统、人力考勤管理系统及经营组织绩效管理等方面，开展信息化建设、升级，不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随着管理变革的落地，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 （四）国际业务布局

公司已在美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立子公司，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等行业产品已经在海外市场开展业务合作，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初步布局。未来公司将在产品和市场两端积极构建国际化能力，一方面加强产品端标准化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构建海外销售渠道与市场覆盖能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二十余年，是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和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方向，以“AI+视觉”技术创新为基础，致力于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新型显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与质量检测的多元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产品持续创新助力行业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面向传媒、影视、游戏、动漫、直播等领域，提供运动捕捉、数字建模等内容制作工具及 AIGC 智能内容创作服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华为、小米、宁德时代、京东方、央视总台、咪咕等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凌云光将利用在机器视觉行业形成的先发优势，继续夯实底层技术，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 2.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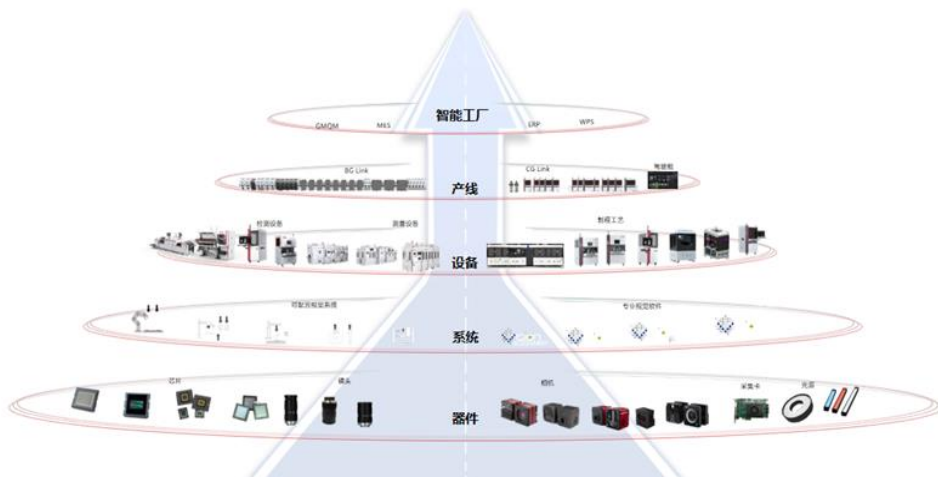
##### （1）机器视觉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像硬件到 AI 算法的持续创新。在硬件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应用痛点，设计具有行业特色的多款线阵、面阵、运动捕捉相机及数款特色光源，以满足下游多场景的成像需求。在算法方面，公司的 VisionWare 算法平台积累形成了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50 余个算法工具，采用组态技术，在视觉精密定位引导、视觉检测等方面全面对标国际先进产品，可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功能的全覆盖。公司针对工业应用中小样本、碎片化的特点，自主开发工业通用视觉大模型 F.Brain，解决了众多工业制造的检测难题，已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与图像处理系统（大脑）的集合体，可以独立完成图像采集功能并基于图像采集的信息完成预处理工作。公司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可服务于多个行业场景应用，代替现有人工及相应工具，对工作对象物体进行识别、对位、测量、检测，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智能视觉装备是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成像模块和图像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结构本体和自动控制部件，实现生产与检测的智能控制，给机器植入了受大脑控制的“肌肉”和“四肢”，最终形成“手”、“眼”、“脑”协同的智能化设备。相较于人工检测，公司产品可大幅度提高检测

效率和产品出厂良率，有效解决客户痛点。



## (2) 光通信主要产品

在光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为光通信产学研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光纤器件与仪器提供商，如 Fujikura、II-VI、NKT 等。目前高端光纤器件与仪器类产品多数由国外厂家主导，区别于中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公司代理的主要为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对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较高。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领先的机器视觉、光通信产品与服务。在机器视觉战略主航道，公司自主研发一系列机器视觉产品，服务国家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为客户提质、增效、降本、减存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自身价值创造；在光通信领域，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代理光纤器件与仪器等产品，为头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 2.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含通用技术研究和应用产品开发，通用技术研究围绕底层技术进行，应用产品开发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就特定行业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开发，此种研发模式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降低开发成本。通用技术开发以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智能算法、精密自动化四大底层技术为基础研究方向，对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建立标准化技术平台。应用产品开发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基于 IPD 的集成开发模式，流程贯穿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产品开发全流程。公司在产品开发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产品开发模块化/平台化为研发导向，保证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

### 3. 采购模式

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提升采购战略执行能力，保障采购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公司基于 T（Technology）、Q（Quality）、R（Responsiveness）、D（Delivery）、C（Cost）建立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建立以高效性、透明性、充分性为原则的分层、分权管理运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定制零部件及标准零部件不同的采购特点建立不同的采购机制，以需求预测、滚动备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供应策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周期性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最佳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成本的最优。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发布了《IVS（SZ）-ISC-07 生产管理流程》等规定，保障生产过程在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有效受控，及持续改进提升。

### 5. 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体系，基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价值创造销售流程。结合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及光通信行业的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类型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行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可以确保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有效性，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加深对行业变化和趋势的理解。公司基于境外业务拓展及客户指定经销商两种业务场景，实行经销模式。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机器视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与国外机器视觉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起步较晚，1995 年才开始有初步应用。2000 年至 2008 年，在行业应用和算力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机器视觉进入了起步期；随着以苹果手机加工制造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制造产业进入 100  $\mu\text{m}$  高精度时代，迫切需要使用机器替代人工以保障产品的加工精度。苹果手机加工制造的应用需求直接推动了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进入发展初期，我国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应用开始提速，同时在市场驱动下，机器视觉企业开始进行芯片、相机、光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机器视觉器件市场逐步形成低端逐步国产化、中高端以进口为主的局面。2016 年至 2020 年，AI 算法的发展使得我国机器视觉进入发展中期，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核心器件、系统、设备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后，在下游的带动下，机器视觉迎来高速发展期。

机器视觉作为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国家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2022 年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速发展，探索工业大脑、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2023 年 12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调大力发展智能检测技术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机器视觉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因此，机器视觉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 (2) 光通信行业

光通信通常泛指光纤通信。光纤通信是指以石英光纤作为传输媒介，以光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工作范围在近红外区域，对应波长区域是 800nm 至 1,800nm。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光纤通信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承载的核心方式，在现代通信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光通信产业链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网络设备和电信及数通应用。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产业将近二十年，是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深入研究制程和工艺，基于“AI+视觉”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机器视觉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印刷、新型显示等多个领域，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宁德时代、华为、腾讯等多行业龙头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牵头或参与制定十余项国家/行业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深度学习 AI 平台荣获 2023 年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会议（CVPR）中工业质检挑战赛的第一名、国家级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与安全应用典型案例；凭借“4K/8K 超高清电视制播”、“锂电池工业质检关键技术及其系统集成应用”、“高速高分辨率计算设想技术及装置”分别获得三项省级技术一等奖；公司被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高峰论坛授予北京市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2023 年度内，公司参与制定《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测试方法》一项国家标准及三项团队标准，参与并完成验收《高深宽比结构三维特征尺寸快速无损测量系统验证样机》《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两项国家级政府项目及《基于计算成

像技术的多相机阵列和动态建模算法研究及设备应用》《智能工业视觉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光场共性技术平台》三项北京市政府项目。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光、机、电、算、软全栈能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且在中国机器视觉行业中占据先发优势，未来随着机器视觉应用行业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将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机器视觉新技术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深度学习、3D 视觉、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进一步拓展了机器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丰富了视觉技术的应用范畴和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易用性，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得到极大的扩展。

##### ①3D 视觉技术

相比 2D 机器视觉，3D 具有显著优势，例如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 2D 无法提供三维信息、易受光照条件变化的影响、对物体运动敏感等局限性，可以让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和把控更加精准，在精度、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多类用户地使用需求。

##### ②深度学习

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可以将机器视觉和 AI 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灵活结合，从而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事先未能预测缺陷的情形，弥补原有传统机器视觉技术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者处理性能不足的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扩展。

##### ③嵌入式视觉

嵌入式视觉系统是指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机器视觉技术，是嵌入式系统和机器视觉两种技术的整合，可独立完成从接收光信号到系统输入的整个信号处理过程。相比基于 PC 或者云架构的视觉技术，嵌入式技术将用于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到工业相机中，实现边缘智能。嵌入式视觉系统具有易学、易用、易安装、易维护等特点，可在短期内构建起可靠而有效的机器视觉系统，从而极大地提高应用系统的开发速度。处理能力、存储器密度和系统集成度的提升，促进了嵌入式视觉在传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渗透。

##### ④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融合和创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带动新一轮产业变革，为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机器视觉行业在新技术的推动下也迎来了产业变革。机器视觉赋予了机器视觉感知的能力，是智能制造的基础产业，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必要手段。机器视觉与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加速融合与创新，有利于其坚实的服务于全产业，推动中国制造业加速完成智能转型，同时也会带动机器视觉产业链的发展，为具备创新能力的国产机器视觉厂商带来国产替代机会。

#### (2) 机器视觉加速在应用领域的渗透

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高端制造行业在我国产能占比的提升，对工艺和质量的要求愈加严苛，工业生产线上人眼检测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对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城镇制造业人数自 2015 年步入负增长，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企业劳动力成本压力日益凸现，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经济态势等外部因素直接或间接增加了企业的综合成本。因此，下游对制造的高要求为机器视觉带来极大的成长空间，将进一步提高机器视觉的渗透率。

由于下游工业制造业由“制造业”向“制造业”转化的迫切要求，下游呈现向众多细分行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发展态势：①消费电子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征，仍然是机器视觉应用最为广泛的下游行业；②新能源经历产能快速建设周期后，逐步进入到精益制造阶段，对安全、质量和成本有更高的要求，锂电产线的改造升级需求带动机器视觉在锂电行业

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③汽车生产中的原材料质检、零部件质检、制造过程工艺检测和整车质量控制都贯穿了机器视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与中国造车力量的快速兴起，对机器视觉系统的需求随之上升；④机器视觉还应用于印刷、包装等众多的成本高、劳动强度大的下游工业领域中，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定位、识别、检测、测量的功能，提高产品线的制造和检测效率，加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实现进程。机器视觉也应用于科学、交通等众多非制造业应用领域。机器视觉结合三维重建、动作/表情捕捉、渲染技术、动作识别、物体追踪等技术在影视、游戏、直播、文旅等领域也是未来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机器视觉行业，较为全面地掌握了产业链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智能算法、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产品应用的快速落地，满足多种行业需求，有效构建了行业壁垒与竞争优势。

在光学成像方面，公司形成一套完整的成像系统设计规范，自主开发了系列化适用于工业制造场景的特色面阵相机、线阵相机及高端特色光源，可满足高速、高精度、高复杂场景下的成像要求。公司通过投资方式布局芯片领域，先后投资了长光辰芯与丽恒光微。在报告期内，针对光谱成像、内部缺陷成像、高精度成像、3D 成像等维度成像难题，研发推出宽光谱短波红外相机、短波红外线扫相机、亿级像素大面阵相机、工业 3D 相机等不同类型相机，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和汽车等行业场景中，进一步突出公司成像方案在机器视觉领域的差异化优势，提升综合性解决方案能力。

在软件方面，公司积累了较多的 CBB 软件工具，构建了以工艺为核心的多场景、多层次的软件工具，可以帮助客户在端、边、云三个层面开展大数据质量管理，在端侧辅助提升设备的实时检测状态和检测精度，在边侧聚焦于产线的检测效率、产品良率，云侧结合“人、机、料、法、环”数据与智能工厂质量基准进行一体化分析，以此进行工厂整体的质量问题回溯、产品良率提升和管理效率升级。

在算法方面，公司于 2005 年打造自主视觉图像算法平台 Vision WARE，是拥有全套算法模块且有多年实战经验的 AI 算法平台，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和迭代，在精度、效率和稳定性三个性能指标上具备较好优势。截至目前，Vision WARE 算法平台已更新至 6.0 版本，具备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和图像用户界面等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50 余个算法工具包。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核心算法能力的提升，在嵌入式算法跨平台兼容性、3D 视觉引导通用性、胶水检测专用算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自研通用视觉大模型 F.Brain 算法平台，以百万工业场景数据集和大模型预训练技术为基础，研发图像分类、检测和分割模型，在轻量化方面取得突破，精度、效率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有效降低深度学习应用成本。F.Brain 算法平台在 2023 年内连续获得 CVPR 国际会议 Data-efficient Defect Detection 国际竞赛中第一名和智能光学成像专委会第一届工业视觉大赛中第二名，累计获得 51 项专利，目前已在十余个应用项目中落地，成功应用在电子制造、锂电、光伏、印刷等多个行业中。

面向未来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机器视觉与自动化融合是大势所趋，公司为此构建并不断精益求精提升精密机械与自动化控制的技术能力，以持续扩大智能装备千亿级市场的参与能力。报告期内，在视觉和 AI 技术加成下，公司突破柔性制造、内部结构小而精密等难题，成功研发了软排线扣接系统和微型螺丝锁付系统，实现一次性扣排线成功率 99%，锁付良率 100%的显著效果，解决了传统自动化行业的“卡脖子”难题，做到手眼力的高度协调。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2 年	“立体视频重建与显示技术及装置”项目	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6 年	“新一代立体视觉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 年	“编码摄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二等奖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机器视觉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
单项冠军产品	2022 年	印刷质量智能检测装备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信部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创新性产品通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曾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导/参与多项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参撰多项行业发展白皮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在国际计算机与模式识别会议 CVPR 2023 工业质检挑战赛中，公司“数据高效的工业缺陷检测”项目荣获 Vision Track1 竞赛第一名；凭借“锂电池工业质检关键技术及其系统集成应用”“高速高分辨率计算摄像技术及装置”等研发成果，公司荣获“2022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奖”“2023 年中国图形图像学会技术发明奖”等多项荣誉。2023 年，公司申报参与的“ChatGLM 大模型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虚实融合瞬态干涉复杂表面精密测量技术及应用”均于 2024 年 1 月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公司在优势技术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产品及项目，夯实了公司在光学成像、算法、软件和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的技术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09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11 项、实用新型 344 项、外观设计 54 项；此外，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63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 19 项，其中包括 4 项国家标准、15 项行业与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02	59	961	311
实用新型专利	89	126	419	344
外观设计专利	1	14	55	54
软件著作权	31	31	263	263
其他	20	29	362	219
合计	343	259	2,060	1,191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1,405,223.82	375,792,152.95	14.80
资本化研发投入	28,292,669.43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59,697,893.25	375,792,152.95	22.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41	13.67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15	-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对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将达到开发阶段的两个公司级战略项目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其中主要为：深度学习平台 F.brain 产品化、VisionWARE 产品化两个项目，达到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深度学习算法平台 Fbrain 版本迭代项目	1,500.00	118.94	1,421.19	结题	实现深度学习样本管理-缺陷标注-模型训练-评估分析-模型迭代全流程管理平台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 3C 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PCB 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2	深度学习平台 F.brain 产品化项目 V1.5	1,600.00	1,676.36	1,676.36	开发阶段	面向工业场景,构建云边端协同的 AI 生产力平台,覆盖 AI 模型工业应用的全流程,大幅降低其规模应用成本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 3C 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PCB 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3	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448.00	629.22	2,405.47	结题	空间定位精度达到 0.1mm/m(3sigma),分辨率 1,200 万 pxl, 帧率 300fps 以上;可实现基于全局定位技术的 XR 虚拟制作,全局定位精度提升 1 个量级	国际领先水平	面向大型虚拟演播场景的关键技术指标精度、稳定性、易用性、制作效率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	多相机阵列与动态建模算法	570.00	2.08	463.54	结题	建设人体多模态数据库,包括图像、音视频、3D 模型、模型序列等;研究动态人体三维重建算法,并搭建实时动态三维重建系统用于参观体验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 AR/VR/数字人内容生产

5	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和先导验证	2,320.00	584.74	2,311.94	结题	基于多视点的 4D 人体三维数据采集系统, 构建一套 360 度全方位人体信息采集系统, 实现 3D 模型和纹理贴图的同时采集、自动化人体骨骼生成绑定等功能, 提升采集效率	国内领先水平	电影, 电视, 游戏, 动漫, 直播, 广告传媒等虚拟内容制作
6	智能车载系统	1,987.00	859.22	2,034.64	结题	具备昼夜全天候辅助车辆进行周围场景观测能力, 具备行进间的运动稳定及全景 360 观测能力, 能够对特定的目标进行识别、检测、跟踪	国内领先水平	可用于特种车辆的有人车和无人车, 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7	面向智慧交通的智能视觉系统	2,858.80	1,764.80	3,564.93	结题	通过全新的光学设计优化成像均匀性, 提高可靠性, 提升环境适应性	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铁路车辆、公路、智慧港口、工程车辆智能产线、大型工件制造
8	智能装备软件与算法平台研发项目	2,600.00	553.81	697.29	结题	通过整合 3C 电子制造领域中框、模组、Cell 等检测应用场景, 打造通用算法和软件平台, 实现对于多个应用场景的完全覆盖, 加快在其他领域检测场景的应用速度, 打造易用通用的检测算法和软件平台。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锂电、半导体等智能检测领域
9	电池外观检测装备研发项目	3,000.00	223.49	267.57	结题	产线功能包含检测和包装, 运行速度达到行业领先, 通过 2D+2.5D+3D 图像缺陷的多维度数字量化, 并实现缺陷分类分级检出; 同时搭载智能复判系统及设备健康监测系统保障行业领先的高稼动率, 帮助客户减人增效。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各类锂电电芯成品检测包装出货段
10	数字人技术平	4,500.00	3,154.06	3,207.85	结题	研究从光场采集数据到数字人内容生成之间的工	国	广泛应用于社交、游

	台项目					艺标准化、自动化技术,实现半天完成超写实数字人资产制作的技术突破,使得超写实数字人制作效率较传统工艺提升百倍的跨越。	际先进水平	戏、视频、金融等元宇宙数字人相关的制作服务中。
11	智能生产管理 GMQM V200R002C00	2,500.00	2,184.44	2,184.44	开发阶段	实现基于生产制造数据+质量分析数据的闭环系统,以数据信息为基础,应用数据挖掘和深度学习技术,建立科学数字化质量基准、缺陷仿真、质量预警、品质追溯、质量分析、专家智能决策等新一代工业人工智能平台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型显示、锂电、印刷等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12	Vision Assembly 6.5	7,564.00	6,616.41	6,616.41	结题	集成最新的 2D 高精度定位, 3D 点云数据处理, 深度学习定制模型等, 开发效能提升 30%, 运维效能提升 35%	国际领先水平	A 体系中的 FATP 装配, 模组里面的摄像头组装, 扬声器组装等
13	Vision WARE 产品化项目 (V500R100C00)	1,500.00	1,250.75	1,250.75	开发阶段	实现工业视觉引导、测量、检测和识别四大应用场景的通用底层算法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 3C 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汽车、光伏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14	大视野双目结构光 3D 相机 LCubor-A600BC 研发项目	600.00	577.86	577.86	结题	实现汽车组装产线应用的大视野双目结构光 3D 相机的开发, 解决结构光 3D 相机遮挡问题和抗环境光或杂散光干扰等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电子制造 3C 产品线汽车组装行业
15	高精度柔性智能专机设备	550.00	396.61	396.61	结题	扣排线工艺动作建模转化机器语言, 基于手眼力模型, 实现软排线产品抓取定位扣装的需求。完成专	国内	服务电子制造行业客户软排线扣接工序, 如



						用装夹具、3D 视觉引导，力反馈控制系统等相关研发任务。实现多自由度空间位置软排线稳定抓取，结合 3D 视觉实时拍照和力反馈控制技术，可实时补偿机构运动路径；实现 50 $\mu$ m 级别的装配精度和 0.3N 力控硬件环境，从而为智能产线“软排线扣接”工艺提供技术实现与可靠性保证的解决方案。将微型螺丝锁付工艺动作建模转化机器语言，实现微型螺丝抓取、定位、锁付的需求同时，还保障微型螺丝高效率，高良率锁付需求。	先进水平	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主板软排线扣接\微型螺丝锁付
16	面向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自动化组装整线	2,800.00	1,941.29	1,941.29	结题	本项目的开发目的是依托客户强大的工业制造基础，逐步实现 iPhone 的单元自动化组装，智能联机。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全自动组装整线解决上下料、撕膜、贴膜、检测、组装等工艺，保障 UPH、Yield、DT 的同时解放产线工人高强度的工作，也通过自动化设备保障了产品的一致性。	国内先进水平	服务电子制造行业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等全自动组装，涵盖上下料、撕膜、贴膜、锁付、检测、组装等工艺
17	嵌入式表面检测技术平台	4,500.00	5,221.52	5,221.52	结题	打造嵌入式表面检测技术平台，并成功在玻璃行业产品化，其他行业可以复用。目的是提升产品可靠性、降低 BOM 成本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玻璃、隔膜、锂电行业
18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器件研发项目	5,000.00	4,305.75	4,305.75	结题	完成视觉核心器件的产品开发和计算摄像学技术前沿预言开发工作	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可配置视觉系统和科研等应用
19	消费电子通用外观智能检测装备研发 V1.0	8,000.00	7,198.56	7,198.56	结题	采用精准成像、智能算法判别、高精度柔性搬送控制，针对消费电子领域手机整机、玻璃模组、金属模组、有机材料模组等的瑕疵，实现高稼动率和高检出率，替代人工进行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	国际领先	消费电子领域手机整机、玻璃模组、金属模组、有机材料模组的智能检测

							水平	
20	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装备研发 V9.1	1,540.00	1,716.53	1,716.53	结题	采用大面阵成像技术和色彩成像技术,以及智能检测算法,实现对新型显示模组的画面检测和外观检测,实现高稼动率和高检出率,帮助客户减员增效	国际领先水平	新型显示模组的画面质量检测 and 外观质量检测
21	印刷智能视觉检测系统及配套机台研发 V1R2 版本	2,000.00	2,609.17	2,609.17	结题	文字一键提取成功率 95%; 离线剔除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产品标准化;完善出厂检验标准,出厂通电通气即可调试;产品稳定性提升,降低客服成本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软包、胶印、彩盒、标签行业
22	光场共性技术平台	10,000.00	2,034.93	2,034.93	开发阶段	建成国内技术领先、设施齐全、知识产权自主的光场技术平台。包括研制的可编程控制 LED 光源的亮度、色温、频率、发光时间精准可控,研究多种光场重建算法并建成至少 4 套光场重建系统,其中精细化光场重建系统精度可达 0.1mm,高效率光场重建系统可实现 30fps 的实时重建;构建 PB 级大规模多模态光场数据库,对象数量 >1000,图像数量 >10 万,模型数量 >5000 个;加速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将写实类数字人制作周期从近 1 月缩短至 2 天内,实现人、货、场、境多元元素的虚实融合	国内领先水平	影视、传媒行业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的三维摄像、3D 打印服务;科研领域的 AI 算法研究、模型训练等
23	高精度光学 3D 形貌测量仪项目	10,000.00	305.34	305.34	开发阶段	基于编码衍射成像技术体系,构建光信息采集与测量系统,研制四种探测仪器,满足纳米级高精度三维测量指标,并用于平面、球面以及非球面的面型检测;光源性能、成像系统性能测量。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精密光学检测、半导体工业等领域
24	高精度工业部	1,500.00	43.93	43.93	开发阶	研究点云间关联关系的快速构建技术,研发	国	工业检测过程面临重

	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研发				段	基于设计模型先验的快速对齐与重建算法,实现海量点云高精度重建,重构误差 100 $\mu$ m, 99%完整性。研究三维内容的高性能真实感渲染算法,设计高性能三维交互引擎架构,实现工业检测的三维可视化与远程交互,三维可视化渲染 30fps。研发产线异常与产品缺陷分析系统,研究知识图谱驱动的多产线分析技术,实现产线状态的可交互检测与分析。	际先进水平	构难、交互难和效率低等问题,研发高精度工业部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可以实现海量数据实时重构、协同交互与监控分析,在精密光学加工、半导体晶圆加工、芯片封装等高端制造领域都有很大的应用市场。
合计	/	81,437.80	45,969.79	54,453.86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77	82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22	40.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392.98	29,236.7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2.62	41.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355
本科	337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成熟专业的团队及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且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销售和解决方案团队、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工程化产品的开发目标,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来自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77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9%,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366人,占研发团队的47%;公司的销售与解决方案团队成员主要由技术人员或有技术背景的人员构成,可以基于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业务痛点,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协助客户将解决方案有效落地,为客户提供深度培训、产品的定期维护、保修或返修等支持。服务团队为大客户提供驻厂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现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进行,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 2. 产业链上游能力布局

机器视觉产业链的上游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等硬件及算法软件。在上游视觉器件方面,公司以采购与自主相结合,同时辅以产业投资布局,以满足多行业、多场景的应用需求。

图像算法是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算法库 Vision WARE 已迭代至 6.0 版本，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和图像用户界面等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50 余个算法工具。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投资了 CMOS 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长光辰芯和红外芯片公司丽恒光微；在镜头领域，公司投资了工业镜头公司湖南长步道，定制开发高精度大景深成像镜头、高动态红外动捕镜头等特色镜头。在 AI 大模型方面，公司投资了智谱华章，将 ChatGLM 大模型和知识图谱与工业智能制造、数字人业务相结合。

### 3. 四大技术平台形成对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行业二十余年，全面掌握了“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形成了智能软件、智能算法、先进光学成像、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在多个行业快速推出应用产品。四大技术平台主要解决不同下游应用的共性、通用性、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研究开发，在四大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可以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推出特定行业产品，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成立“知识理性研究院”，进一步构建和拓展四大技术平台能力，开展多种 AI 算法、计算成像、大数据与认知图谱等技术研究，服务更多行业需求。

### 4. 深度掌握行业用户需求和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公司，如苹果、工业富联、京东方、瑞声科技、宁德时代、福莱特等。行业龙头客户为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打造、项目管理能力构建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公司借此形成多款融合视觉检测和自动处理能力的智能化产品，推出了匹配行业应用的智能视觉检测和量测设备。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增长期，下游可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包装、半导体等多个领域，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力度，面向下一代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提前做研究；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落实 IPD 研发模式，通过客户需求管理、技术实现、产品实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具有综合素质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一方面强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竞争力，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吸引和保留人才。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内部职级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

###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新兴厂商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会持续巩固在研发和市场的先发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度了解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稳固在机器视觉行业的领先地位。

###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畴、行业跨度、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管理难度越来越高，对公司在资源统筹、人员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虽然近几年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实施管理变革并持续优化人才引进策略，但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和宏观环境，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积极引入高级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

公司客户来源于机器视觉下游应用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在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同度较高，经营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垫资周期长，如果发生重大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回款的及时性造成冲击。对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应收账款制度和流程，将经营能力、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客户失信风险和合同履行风险两个层面防范重大风险，并定期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出现重大坏账。

### 2. 存货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或竞争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机器视觉及光纤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

包装、新能源、光通信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会导致终端应用需求下降，下游产业投资放缓，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稀缺性，所以仍依赖境外供应商供货。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依托“AI+视觉”赋能智能制造和文化元宇宙创意内容生产。因光通信代理业务下滑和接入网业务战略收缩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26.41 亿元，同比去年下滑 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 亿，同比下滑 12.65%。但公司主营业务机器视觉营业收入 18.80 亿，同比增长 2.96%，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三个战略赛道的研发和市场投入，进一步推进出海进度，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9.65%，待业务规模化和经营管理效益更加突显后，边际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其余各项财务指标稳中向好，期末总资产 50.8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9.71 亿元，同比增长 2.05%；经营性现金流 2.73 亿元，持续向好。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3.92
营业成本	1,809,771,522.38	1,833,065,178.20	-1.27
销售费用	263,993,349.70	240,749,948.76	9.65
管理费用	190,548,751.37	184,991,747.58	3.00
财务费用	-52,003,146.26	-6,016,330.44	764.37
研发费用	431,405,223.82	375,792,152.95	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47,164.18	-1,467,956,345.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2,850.13	1,881,392,325.36	-106.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困难，产品布局与市场拓展取得较好进展，实现营业收入 26.41 亿，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机器视觉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96%，各行业对“AI+视觉”的需求仍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了新领域资源投入，助力业务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工薪福利费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完善主航道业务布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筹资金额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器视觉	1,879,851,171.83	1,267,685,717.15	32.56	2.96	10.14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光通信	760,544,202.90	542,085,805.23	28.72	-17.55	-20.53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视觉器件	139,268,933.57	110,033,611.42	20.99	-19.39	-13.47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可配置视觉系统	686,585,691.91	476,036,686.42	30.67	-7.41	-0.15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智能视觉装备	1,010,511,854.26	666,040,388.97	34.09	20.08	30.81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光通信产品	760,544,202.90	542,085,805.23	28.72	-17.55	-20.53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43,484,692.09	15,575,030.34	64.18	-37.86	-58.89	增加 18.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2,444,031,141.39	1,679,708,993.57	31.27	-5.12	-2.16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96,364,233.34	130,062,528.81	33.76	13.89	11.84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器视觉	直接材料	1,049,376,426.20	57.98	954,443,495.98	52.07	9.95	
机器视觉	人工成本	175,673,582.27	9.71	159,405,110.53	8.7	10.21	
机器视觉	制造费用	42,635,708.68	2.36	37,083,973.40	2.02	14.97	
光通信	直接材料	532,496,958.89	29.42	665,570,835.46	36.31	-19.99	
光通信	人工成本	2,116,544.45	0.12	5,932,487.55	0.32	-64.32	
光通信	制造费用	7,472,301.89	0.41	10,629,275.28	0.58	-2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视觉器件	直接材料	107,458,182.32	5.94	124,255,506.07	6.78	-13.52	
视觉器件	人工成本	1,425,910.79	0.08	1,563,176.86	0.09	-8.78	
视觉器件	制造费用	1,149,518.31	0.06	1,342,193.38	0.07	-14.36	
可配置视觉系统	直接材料	403,796,527.75	22.31	415,978,550.29	22.69	-2.93	
可配置视觉系统	人工成本	62,561,616.36	3.46	51,232,882.19	2.79	22.11	
可配置视觉系统	制造费用	9,678,542.31	0.53	9,524,800.00	0.52	1.61	
智能视觉装备	直接材料	537,326,361.86	29.70	406,943,479.13	22.20	32.04	
智能视觉装备	人工成本	98,842,201.55	5.46	76,071,820.49	4.15	29.93	
智能视觉装备	制造费用	29,871,825.56	1.65	26,132,545.11	1.43	14.31	
光通信产品	直接材料	532,496,958.89	29.42	665,570,835.46	36.31	-19.99	
光通信产品	人工成本	2,116,544.45	0.12	5,932,487.55	0.32	-64.32	
光通信产品	制造费用	7,472,301.89	0.41	10,629,275.28	0.58	-29.70	
服务收入	直接材料	795,354.27	0.04	7,265,960.49	0.4	-89.05	
服务收入	人工成本	12,843,853.57	0.71	30,537,230.99	1.67	-57.94	
服务收入	制造费用	1,935,822.50	0.11	84,434.91	0	2,192.6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变化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95.49 万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光子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148.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0,969.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52%。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0,969.82	15.52	是
2	客户二	10,300.49	3.90	否
3	客户三	6,108.49	2.31	否
4	客户四	5,474.72	2.07	否
5	客户五	4,294.93	1.63	否
合计	/	67,148.45	25.4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065.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4,581.00	8.45	否
2	供应商二	12,574.54	7.29	否
3	供应商三	10,763.96	6.24	否
4	供应商四	4,955.97	2.87	否
5	供应商五	4,189.56	2.43	否
合计	/	47,065.03	27.2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财务费用	-52,003,146.26	主要系汇率变化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96,295,890.09	主要系软件退税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45,282,601.0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出售子公司股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1.42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69,302,129.53	1.36	132,867,361.13	2.65	-47.84	主要系公司收回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3,944,479.93	0.86	25,712,820.73	0.51	70.90	主要系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751,841.62	0.60	44,181,233.59	0.88	-30.40	主要系公司收回即征即退税款所致
合同资产	35,485,932.63	0.70	14,525,126.79	0.29	144.31	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648,946.59	1.43	52,434,177.16	1.05	38.5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40,000.00	1.93	42,000,000.00	0.84	133.43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7,636,374.02	0.94	1,146,085.33	0.02	4,056.44	主要系光场共性技术平台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67,615,651.14	1.33	42,851,998.05	0.85	57.79	主要系扩产新增

						房屋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70,333,160.04	1.38	23,943,107.12	0.48	193.75	主要系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28,292,669.43	0.56		-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资本化增加所致
商誉	969,079.87	0.02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品成未来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51,043.53	3.12	123,857,551.29	2.47	28.01	主要系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19,880.00	0.10	41,036,527.76	0.82	-87.28	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64,127,129.29	1.26	25,393,866.64	0.51	152.53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加所致
长期借款	26,500,821.87	0.52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借入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0,235,859.16	0.79	23,948,834.05	0.48	68.01	主要系扩产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122,259,565.04	2.40	97,606,129.08	1.95	25.26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02,863,346.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6%。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46,101.27	12,246,101.27	质押	因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709,497.53	44,709,497.53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43,583,795.14	43,002,677.87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100,539,393.94	99,958,276.67	/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4,400,930.00	245,762,250.00	-69.73%

-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匹配客户需求，分别在越南、新加坡等地新设全资子公司 CÔNG TY TNHH LUSTER LIGHTTECH (VIỆT NAM),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 2、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布局全产业链投资，以满足客户多行业、多场景的应用需求。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富联凌云光、长光辰芯、湖南长步道、智谱华章等十余家公司进行了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692,450.00	672,692,450.00		7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712,820.73						18,231,659.20	43,944,47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56,040,000.00			98,040,000.00
合计	89,863,275.92				800,732,450.00	672,692,450.00	18,231,659.20	236,134,935.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预先对北京光子的非出售业务进行拆分保留后，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给中关村科学城、先光科技和杨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95.49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光子股份，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的受让方杨影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关联方；受让方先光科技为杨影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7,000.00	10.22%	1,313,889,590.67	963,147,818.96	604,835,433.48	169,846,451.88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领域基于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	49.00%	546,635,869.75	159,693,358.84	402,226,089.81	33,243,421.03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相比全球，中国的机器视觉起步较晚。最早国内厂商通过代理国外的机器视觉产品，逐步掌握国外简单的机器视觉产品的功能和应用，自此开启了中国机器视觉的历史进程。随着中国企业探索研发自主核心技术，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的优势填补了国内相关市场需求。中国机器视觉随全球制造中心向我国转移，已经是继美国、日本之后第三大机器视觉领域的应用市场。虽然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机器视觉行业在我国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行业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但本土机器视觉企业在研发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上较国际品牌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自 1998 年开始引入机器视觉以来，参与机器视觉产业发展的企业逐年增长。根据企查查得到的数据，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新增行业内相关企业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到达 2019 年时，当年新增机器视觉企业数已达 819 个，达到近年来新增值的顶峰。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内集中度的提升，每年新增企业数逐渐放缓，2021 年共计新增 278 家机器视觉相关企业。虽然近年机器视觉企业集中度提高，呈现规模化发展的趋势，但是相较国外康耐视、基恩士等企业，销售规模小，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中国机器视觉企业基础仍然相对薄弱，产业链的布局能力、技术积累、高尖人才储备及持续创新能力仍显不足。但是，于此同时中国企业具备本地化的定制化服务和更为完备的售后服务、供货周期较为灵活的优势，随着中国机器视觉下游可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国内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市场份额会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机器视觉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前沿分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过去十年是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快速发展的十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普及及推广，机器视觉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机器视觉的应用范围已从最初的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逐步拓展至印刷包装、汽车、运输、医疗等领域。预计未来，除了传统的应用领域外，在 AI、自动驾驶、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兴起的带动下，机器视觉将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下游应用发展给机器视觉既带来发展，也带来挑战。随着生产工艺的精进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对检测精度的要求也越发严苛。例如，半导体生产制造已使用 5nm 工艺，对芯片的检测精度要求也已提升至纳米量级。受限于衍射极限，单纯采用显微放大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检测精度需求，导致加工良率难以提高，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急需高精度的机器视觉技术解决更精准的测量问题，保证加工工艺符合要求，降低封装成本，确保出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的发展推动了对机器视觉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提升，但也对机器视觉厂商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随着下游应用的生产、加工、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品质要求不断提升，机器视觉厂商需要加大技术投入，以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精度、检测效率等参数。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通过“明星产品有灵魂”、“凌云服务创品牌”、“绩效管理育英才”、“职能支撑创效益”和“事业做大有底线”五大战略举措，支撑“健康跨越上规模”的战略目标。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的目标与挑战，持续以先进光学成像、软件与算法、自动化等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AI+视觉”产品，快速优质的交付与售后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经济价值。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将积极把握工业人工智能的战略机遇，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方面，快速做大消费电子、印刷、新型显示等已经形成先发优势产品的领域，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在智能视觉装备方面，全面赋能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新能源等行业的工厂智能化，以点带面形成多元化产品矩阵，丰富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在视觉器件方面进一步做强自主智能器件，提升对客户多变需求的交付及服务能力，扩展多领域应用。

在光通信领域，在深度把握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光纤器件与仪器方案。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目标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的目标与挑战，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 2. 市场规划

公司持续深耕机器视觉行业，在战略聚焦消费电子、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等航道的同时，进一步拓宽新的应用范围，抓住中国机器视觉的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多方位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坚持大客户的经营策略，加强与现有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广度和深度，建立与客户的多层面沟通渠道，深度挖掘、洞察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营销体系，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

#### 3. 研发规划

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先进成像、算法软件、自动化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固“光、机、电、算、软”的技术基地，持续加大在先进成像技术、3D 视觉技术、人工智能算法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速度、精度和稳定性，增强工业软件智能化分析功能，整体提高公司机器视觉技术水平，拓展可应用的工业场景。同时根据应用端的客户需求加大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文化元宇宙等行业的应用技术研发，积极研究复杂场景下的算法、人眼极限浅缺陷检测、全方位人体采集系统等行业难题，拓宽产品的功能和可应用领域，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创造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4. 人才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进行人才布局，完善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积极培育或招聘行业内稀缺的高精尖的研发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领先人才，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发展通道，让优秀的人才不断脱颖而出，从成功的实践中选拔人才，完善人才梯队。不断优化以激发组织活力为目的的价值分配和绩效管理，基于“获取分享制”原则，设置多元化的长、短期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保证人才的收入与公司的健康发展。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200,237,818	200,237,818	0	不适用	82.09	否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16,883,703	13,683,703	-3,200,000	减持	103.10	否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23,539,767	23,539,767	0	不适用	85.37	否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6,087,868	6,087,868	0	不适用	134.00	否
邬曦	董事	男	43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许兴仁	董事	男	59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琨	独立董事	女	48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9.25	否
西小虹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9.25	否
丁贵广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8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不适用	15.08	否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8,685,368	8,685,368	0	不适用	70.46	否
刘旭光	监事	男	45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06.57	否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02.96	否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61.85	否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25.91	否
杨影	总经理助理(离任)	女	48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8,414,781	7,814,781	-600,000	减持	18.32	否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6,791,351	5,291,351	-1,500,000	减持	80.91	否
李宁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42.57	否

张见	总经理助理（离任）	男	4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不适用	77.89	否
金刚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男	54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95.82	否
周钟海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男	40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12.42	否
戴志强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男	43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02.59	否
包振健	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经理	男	43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35.52	否
彭斌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男	37	2020年12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02.11	否
孙富春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4.25	否
吴耀杰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22.53	否
孙成泽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32.65	否
庄涂城	总经理助理	男	54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40.86	否
合计	/	/	/	/	/	270,640,656	265,340,656	-5,300,000	/	1,994.32	/

注：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取得的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毅	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8月，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自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
王文涛	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凌云光销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杨艺	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年8月，杨艺女士与姚毅先生、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
赵严	2004年9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视觉与图像系统事业部常务副

	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技术总监、电子制造（显示屏）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邬曦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副总裁。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1 月，为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兴仁	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琨	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西小虹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元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颂虹（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睿道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睿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一元（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瑞立德（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牛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公证处高级顾问。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三亚凤凰公证研究院高级顾问。
丁贵广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讲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源远	2002 年 8 月，卢源远先生与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旭光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目前任公司监事。
赵欢	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行政秘书、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目前，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顾宝兴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财经管理部财务代表、欧洲总部预算专员、欧洲总部沃达丰系统部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邬欣然	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年1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影	2002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凌云光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珉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印永强	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	2010年7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见	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组长、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长、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凌云天博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5年2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经理、智能相机 BU 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智能相机 BU 副总经理、智能相机 BU 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金刚	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宁供电局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智慧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九城口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算法工程师、图像算法部副经理、应用软件部副总工程师、捣固车项目部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算法软件部经理、算法部经理兼 PCB 产品线项目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系统架构部系统架构师、知识理性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周钟海	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图像算法工程师、软件算法部经理、显示屏产品线经理、显示屏产品总监、显示屏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子制造 BU 检测设备产品线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电子制造事业部检测产品线总经理。
戴志强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耀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算法工程师、算法部主管/经理、3C 产品线研发总监、视觉系统产品线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电子制造事业部视觉系统产品线副总经理。
彭斌	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凌云光图像算法工程师及算法二部部门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凌云光算法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包振健	2008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捣固车项目组软件工程师、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光电系统部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显示屏与玻璃产品部副经理兼玻璃产品组产品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软件部总监、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经理兼软件部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刷机械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印刷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经理、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
孙富春	2000年3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副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特聘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系长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认

	知科学学会常务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耀杰	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机器视觉二部经理、机器视觉华东华中业务部总监、机器视觉 BU 总经理等职，目前，任公司战略与 MKT 部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成泽	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终端 BG HRCOE、斯里兰卡子公司 HRD、印度子公司 HRD、集团人力资源部全球 HRSSC 变革项目负责人、招聘 SSC 主管和中国区 SSC 服务主管等职。2022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庄涂城	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电子制造 BU 副总经理、质量运营部高级总监、知识理性研究院智能制造首席技术官，目前，任公司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邬曦	达晨创投	合伙人、副总裁	2016年12月	-
王文涛	东台凌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赵严	东台凌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许兴仁	富联裕展	董事、资深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
卢源远	东台凌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顾宝兴	东台凌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7月	-
杨影	东台凌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2023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毅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理事长	2018年10月	至今
杨艺	长光辰芯	董事	2012年9月	至今
杨艺	超纳视觉	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	2023年1月
杨艺	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第二届联盟副主席	2018年3月	至今
王文涛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理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赵严	富联凌云光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邬曦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邬曦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邬曦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邬曦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邬曦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3年7月
邬曦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凌云光	董事长	2020年9月	至今
许兴仁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2023年1月
许兴仁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	2023年11月
许兴仁	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	至今



许兴仁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王琨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3 年 4 月	至今
王琨	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王琨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王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王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西小虹	一元 (深圳)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西小虹	瑞立德 (深圳)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至今
西小虹	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至今
西小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9 年 3 月	至今
西小虹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至今
西小虹	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西小虹	睿道投资管理 (横琴) 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西小虹	颂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西小虹	清睿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西小虹	元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至今
西小虹	牛剑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2 月	至今
西小虹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公证处	高级顾问	2023 年 10 月	至今
西小虹	三亚凤凰公证研究院	高级顾问	2023 年 10 月	至今
丁贵广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副院长	2018 年 12 月	至今
邬欣然	富联凌云光	董事	2020 年 9 月	至今
顾宝兴	富联凌云光	监事	2020 年 9 月	至今
李宁	北京悟略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包振健	北京印刷学院	兼职研究生导师	2020 年 1 月	至今
包振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印刷机械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孙富春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教授	2000 年 3 月	至今
孙富春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副理事长	2019 年 8 月	至今
孙富春	中国认知科学学会	常务理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孙富春	中国自动化学会	常务理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由津贴或基本工资、绩效和奖金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津贴标准系参考同行业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45.8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48.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影	总经理助理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张见	总经理助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丁贵广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孙富春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吴耀杰	总经理助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孙成泽	总经理助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庄涂城	总经理助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公司基于内部员工福利政策向关联自然人顾宝兴先生提供英才基金借款；2023年12月，公司自查发现该行为违规后立刻与保荐机构沟通，采取补救措施，并主动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3月22日，公司因上述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受到监管警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

证科创公监函（2024）0010号）；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10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17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毅	否	9	9	7	0	0	否	4
王文涛	否	9	9	2	0	0	否	4

杨艺	否	9	9	5	0	0	否	4
赵严	否	9	9	2	0	0	否	4
邬曦	否	9	9	7	0	0	否	4
许兴仁	否	9	9	9	0	0	否	4
王琨	是	9	9	8	0	0	否	4
西小虹	是	9	9	8	0	0	否	4
丁贵广	是	7	7	7	0	0	否	4
孙富春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邬曦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召集人）、王琨、王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王文涛
战略委员会	姚毅（召集人）、赵严、孙富春

(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23	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03-31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04-24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06-30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08-28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09-27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10-27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 (二)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3年10月16日	1.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24日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8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9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
销售人员	322
技术支持人员	390
财务人员	39
行政管理人员	222
采购人员	81
研发人员	777
合计	1,9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503
本科	829
专科及以下	632
合计	1,981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获取分享制”和价值创造决定价值评估和价值分配的原则，构建并不断完善凌云光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以人才市场数据为参考基础，结合企业和岗位的具体特点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公司设置多元化组合的长、短期的激励方案，将薪酬回报与组织、个人绩效挂钩，实行多劳者多得的同时适度倾斜技术骨干和一线员工，除了每年为绩效优秀的员工提供调薪、调升职级的机会外，每季度定期对当季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表彰激励，更是在每年度优中选优，选拔出全集团的各项标兵，采用物质激励+精神激励的双重结合的方式，既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又保证了组织活力和动力，为公司长期永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与制度基础。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人才发展需求，搭建符合公司当下兼顾长期发展的培训体系，着重在新员工的导引、关键岗位人员的培养、各部门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管理者现岗及后备培养等方面策划和落地培训地图。管理上，通过切中业务痛点的知识点或问题或案例，沉淀部门内部知识、案例、技能、岗位经验，构建共享知识库，同时公司持续开发和培养内部导师和内部讲师，作为引导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和部门的知识积累的有效方式。对于新员工，公司导入了入行入司入岗的专项培训及横跨多专业的线上微课。对于关键岗位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培养，公司采用训战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强调“干什么学什么，学什么考什么，训战结合”，内部持续积累和总结优秀案例和课程设计，培养讲师，同时引入必要的外部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和资源，并不断组织将优秀实践总结固化为流程，用制度、流程、模板和表单固化和强化能力。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262.23 万元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857,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82,147.55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27,444,67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426,818.8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

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2,982,147.5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34,934.3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4.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7,444,671.27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0,426,818.8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76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92,800	1.14	265	13.38	13.955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00 万股，预留授予 29.28 万股，合计授予 529.28 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3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1 人，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265 人；
3.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 1,981 人；
4.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原因，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3.955 元/股。
5.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529.28	0	0	13.955	529.28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注：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均未归属，且激励计划已经终止，故报告期内没有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将经营业绩指标与个人绩效挂钩，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综合考评。

####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高效配合，独立董事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集团一体化方式，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人事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宜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

####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企业的绿色健康发展。公司注重在发展过程中尊重和维  
护供应商、客户、员工、投资人等相关利益方权益。

公司积极构建与客户的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关系建设，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建立从需求、研  
发、采购、制造、交付、售后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系统，打造负责任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多  
样化沟通渠道，建立快速反馈问题的通道，努力成为客户最优的、战略的、信赖的和荣耀的选择。  
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机制，做好供应商的准入、评估、分级、稽核、改进、退出等的闭环管  
理工作，持续在 TQRDC（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维度综合提高产品竞争力，坚持阳光  
采购，杜绝不正常采购与不正当竞争。在员工层面，积极落实“获取分享制”的激励分配原则，基  
于价值创造的价值评估和价值分配，保证员工收入的合理增长；为不同岗位、专业的员工提供培  
训课程，满足员工专业能力提升、提高职业技能、改善管理能力等各种不同的培训诉求；营造积  
极向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氛围，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公司积极履行对外  
披露义务，充分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构建与投资人牢固及开放的投资者关系，保证投资人的各项  
合法权益。

公司作为机器视觉行业的先行者，通过为各个制造业下游提供机器视觉产品，帮助客户生产  
制造的提质、增效、降本，从而增强对资源的利用率，减少生产废料产生的大量浪费。公司秉持  
以科技造福社会的理念，基于在文化元宇宙的沉淀，通过与央视总台、咪咕、腾讯等公司的合作  
创造出众多广为认知的节目和影视作品，并用数字技术成功“复刻”滕王阁盛景，打造出多项栩  
栩如生的画面。公司注重绿色生产，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的制度和预警机制，  
最大限度利用好资源，把工业生产产生的“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可  
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6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资源能耗型和排放物的企业，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严格遵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各项标准指标。公司在 2023 年报告期内通过 ISO14001: 2015 审核并  
聘请专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产生的主要排放物废气、废水和厂界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的各项指标  
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在实际操作上，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公司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将防御和治理结合，多维度加强  
管理，最大限度利用好资源，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别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铅烟以及清洁工序挥发  
产生的废气。公司已对相关岗位配备烟尘过滤装置，对相关废气进行过滤和废渣收集，确保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定期对废气收集系统和过滤装置定期保养和维修，每周确认集气系统的过滤芯的有效性；同时在焊锡车间配置口罩，降低人体对废气的吸入量，多重手段减少废气的排放。

##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消耗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用水、用电和用纸。在用水上，行政管理部每月对公司水管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水管正常运行；每周对水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水管破裂或渗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维修。在用电上，各个使用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在休息或下班时及时关闭区域内的空调，照明用电要做到人走灯熄，局部作业应局部照明；公共区域由行政管理部负责，下班后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电源开关进行确认，及时关闭不使用的设备和电器的电源；行政管理部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电路保养，降低能耗。在用纸，公司制定了各项节约用纸的操作规范，如打印或复印文件前应进行预览，以防打印或复印错误而造成纸张浪费；不需销毁的所有文件和纸张都应集中回收，存放在循环使用区以作双面使用；在不影响使用效果的情况下，如传真、草稿、临时性的文件，应使用循环纸张双面利用以节省资源等。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纸板、塑料、栈板、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主要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如废活性炭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电路板等危险废弃物，公司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理。

##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环境治理和预防方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办公环境管理规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管理保护制度》《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从日常办公环境、可预计环境隐患、生产中会产生污染环境的各项操作各个方面落实环境保护。

由于公司从事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物料采购和生产的全过程，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危害物专项建立《废气废水噪音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具体规定各项废弃物的来源、处理方式、排查维修、节约措施和责任部门，让环境保护从制度层面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监控、可维护、可闭环。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生产、办公中实行节电、节能措施，如制定用水、用电相关制度，定期保养和维修能耗设备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 1. 适配的治理架构是公司长期成功的基石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管会决策体系，三会运行表决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的持续成功，为股东创造价值，更好地服务相关利益方，合理管控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创造长期价值。

##### 2. 积极履行对外披露，构建牢固及开放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的披露要求切实可行地履新对外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建立和完善对外披露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以董秘办为主体在集团范围内发布、实施《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涉及关键人员的实施细则》《员工行为准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制度，建立与业务部门、研发、财经部门及商务、市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对于重大性经营信息和关键业务人员建立起日常互动和沟通平台，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及时、准确。通过定期报告和各类公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通过股东大会、电话会议、投资者调研等互动方式向市场通报公司战略和经营所做的决定，并接收来自投资者的反馈。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依法披露公告 159 份，投资者交流会八十余场，E 互动回复 159 条。

####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 1. 薪酬与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依法缴纳员工所需社保并在五险一金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包含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境外险并专项为在风险区办公和出差的员工提供特种疾病保险。公司为员工提供就餐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出差补贴等多样化的福利和补贴，提供重大节日的节日礼物及针对婚、丧、生日、生育等慰问金。

公司设置多元化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坚定落实基于“获取分享制”的激励分配原则，有获取才有分享，更好地落实基于价值创造地价值评估和机制分配，按照员工岗位责任、贡献和市场竞争、多劳多得等各项条件设置工资、及时激励、年度奖金包、员工持股计划等长短期激励方案，确保财富归属真正的价值创造者，优秀、骨干员工的收入能够合理增长，激发组织活力，牵引整个组织更好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2. 员工培养与发展

为了不断提高各岗位员工的专业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建立“线上+线下”、“内部培训+外派学习”多样的培训方式，培训人员覆盖所有新到岗员工、新上任管理者、高级管理干部等各个职业等级，内容涉及到绩效管理、角色认知、团队打造、营销管理等各个方面，覆盖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各大城市。

公司积极倡导前沿技术研究和研发人员参与众多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展会与行业标准制定，大力加强对研发骨干的培训，鼓励推动研发人员不断学习，紧跟趋势，及时了解国内外及行业内的发展动态，开阔眼界并学习、积累经验。

### 3. 安全与健康

为营造安全、规范的环境，公司推行实施 6S 即整理、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现场管理规范，对办公室、实验室库房及生产车间的有明确的安全要求。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一次正规的健康检查并不定期安排按摩师和中医到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学习急救知识和防火逃生类的培训。组织开设羽毛球、篮球、跑步各项员工社团活动，有效关爱和呵护员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7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97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5

##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1. 供应商

公司设立采购决策的采购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各个业务单元的采购分会，负责围绕公司的战略意图和管理导向，从行业、产品出发，做好采购战略、采购策略、供应商选择的管理，实现对公司战略物料、战略供应商、重点项目的重点管理，持续在 TQRDC（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维度综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积极构建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开发、准入、分级、评价、稽核、改进、退出的闭环管理流程，根据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几个维度并结合物料采购量将供应商分级为战略、优选、基础、限选和淘汰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稽核，对于稽核查实的物料质量漏洞开展持续改进活动，质检部等质量需求部门出具改进需求单，由供应商对应拟定改进计划，明确过程中关键节点、责任人和时间，确保改进效果落到实处。公司注重供应商的诚信管理，积极构建绿色生态供应链体系，与供应商签订《阳光合作协议》和《环境与安全协议书》，严格规范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的行为规范，规避不正当采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与供应商建立互相管理、互相监督、互相约束，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廉洁、公开、健康的商务环境。

### 2. 客户

公司与各行业客户建立可持续发展关系，在业务部门与市场营销积累的优秀实践的基础上，加强营销和服务体系的建制赋能，服务并支持一线作战部门，打造能征善战的销服铁军，创造业界最佳销服实践，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大客户的痛点和需求深度挖掘，提出匹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扎实做好销售项目管理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交付产品和解决方案，达到客户的满意并实现公司的价值。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武汉、西安、成都、香港、宁德等地以及在美国、越南、新加坡等海外设置子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全方位的销售、解决方案与服务。

##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产品质量与创新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一直严把质量关，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从研发设计到供应链来料检测、生产过程质量检测、产品出货检测等端到端的质量检测系统，通过了国家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产品质量贯穿在销售、采购、工艺、生产、质检的每个环节中，对于各环节中检测剔除的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管理流程》处理，根据不合格产品的判定进行返工、报废和换货等处理。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特设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计划、长远规划，对于各个部门安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有效检查、循环改进”的安全方针，在安全生产委员会中特设安全管理员，对于识别的危险源识别后分区域落实安全工作

并监督。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防护制度与措施，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

####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机器视觉行业的先行者，通过为各个制造业下游提供机器视觉产品，帮助客户生产制造的提质、增效、降本，从而增强对资源的利用率，减少生产废料产生的大量浪费。公司秉持以科技造福社会的理念，基于在文化元宇宙的沉淀，通过与央视总台、咪咕、腾讯等公司的合作创造出众多广为认知的节目和影视作品，并用数字技术成功“复刻”滕王阁盛景，打造出多项栩栩如生的画面。

###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年度&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href="https://www.lusterinc.com">https://www.lusterinc.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构建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公司官网、宣传资料及媒体采访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涉及关键人员的实施细则》《员工行为准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制度。2023 年，公司对外披露公告 159 份，依法确保披露信息地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

####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 1.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也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此公司制定了《凌云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凌云光专利管理办法》《凌云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凌云光商标管理办法》《知识产权法律红线守则》等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和规范，通过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逐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及时申请专利，新产品涉及的商标和软著及

时注册和登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 (2)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及预警工作，防控专利侵权风险；
- (3) 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环节进行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 2.信息安全保护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对公司的关键信息资产进行全面系统的保护，在信息系统受到侵扰时确保业务持续开展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制定了《凌云光技术集团商业信息保密与分享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制度》，通过以下关键手段达到信息安全保护的作用：

- (1)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根据公司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约定权利义务；
- (2) 重点区域建立独立门禁管理，未经审批，无关员工不得进入公司重点区域；
- (3) 建立相互隔离的多用途网络接入通道，通过访问控制对公司网络系统、业务系统的权限控制，防止非法访问；
- (4) 建立办公电脑设备使用规定及其与互联网的连接制度，保持信息资源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5) 建立多级防护的网络保护及数据安全加密机制，研发等重要数据通过加密控制及隔离控制保障数据的安全；
- (6) 建立多数据中心、数据备份与容灾管理机制，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及数据资产物理安全。

##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多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经营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	注 1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郭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	注 2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卢源远、刘旭光和赵欢）	注 3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和包振健）	注 4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达晨创通	注 5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富联裕展	注 6	上市之日	是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台凌诚、东台凌光、东台凌杰和东台凌视	注 7	上市之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	小米基金	注 8	上市之日	是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限售					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投创业	注 9	上市之日	是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晟瑞投资和显智链基金	注 10	上市之日	是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天维	注 11	上市之日	是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2	上市之日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13	上市之日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上市之日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5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6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7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9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0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2	上市之日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3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证券服务机构	注 24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5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6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7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8	上市之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以下述孰少者为准：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王文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卢源远、刘旭光和赵欢）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和包振健）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5: 达晨创通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达晨创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达晨创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 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6：富联裕展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富联裕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富联裕展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的规定执行。

注 7：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宁波凌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8：小米基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后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注 9：国投创业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10：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晟瑞投资和显智链基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11：戴天维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注 1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

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

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5：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 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 (二)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三)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注 2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

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 23：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7：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8：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系工业富联（富联裕展为工业富联的孙公司）的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一名非执行董事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权益的情况，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001%。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股份情形；
-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苏州凌云光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	母子公司间资金周转	25,000.00	7,330.00	7,000.00	25,330.00	25,330.00	现金偿还	25,330.00	
凌云视界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	母子公司间资金周转		600.00		600.00	600.00	现金偿还	600.00	
凌云视迅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	母子公司间资金周转		1,000.00	1,000.00					
凌云光通信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	母子公司间资金周转		1,000.00	1,000.00					
品成未来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	母子公司间资金周转		100.00	100.00					
顾宝兴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拆借资金		300.00	301.40					
合计	/	/	/	25,000.00	10,330.00	9,401.40	25,930.00	25,930.00	/	25,93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违反规定向高级管理人员顾宝兴借款的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英才基金政策及使用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组织制定英才基金借款管理制度，并增加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控制点，后续将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						

	意识；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凌云光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认为该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请见第十节、五、39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李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含税）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北京光子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研发投入周期较长、资金需求大的非主要经营业务进行剥离出售，对北京光子的非出售业务进行拆分保留后，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光子100%股权转让给杨影、先光科技和中关村科学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95.4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光子股份，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凌云光	公司本部	凌云光工业	全资子公司	2,648.06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48.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48.0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48.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光工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 授信总额不超过 (含) 人民币 4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 以苏州光工业项目资产抵押, 由凌云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审议通过后, 公司在该笔担保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陆续发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借款额 2,648.06 万元, 在上述议案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226,975.50	76,975.50	208,054.56	208,054.56	208,054.56	96,300.50	46.29	40,829.72	19.62	0

注：募集资金总额及其他金额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296,055,0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到位。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入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究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否	60,000.00	80,082.08	14,362.12	22,856.98	28.54	2026年5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日											用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否	29,000.00	29,000.00	5,038.52	13,878.40	47.86	2025年5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否	21,000.00	21,000.00	5,309.54	12,939.34	61.62	2024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5日	否	15,000.00	15,000.00	3,991.99	4,733.49	31.56	2025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5日	否	15,000.00	15,000.00	2,006.23	2,802.00	18.68	2025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基于 AI+视觉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是	21,369.84	1,287.76	1,134.16	1,287.76	100.00	2025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5日	否	37,526.23	37,526.23	8,987.15	28,644.03	76.3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9日	是	9,158.49	9,158.49	0.00	9,158.4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7月8日	170,000	2022年7月8日	2023年5月18日	116,483.81	否
2023年4月24日	150,000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其他说明

无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再由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AI+视觉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860,993	81.74				-154,976,630	-154,976,630	223,884,363	48.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91,905	2.39				-10,985,127	-10,985,127	106,778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367,763,844	79.34				-143,986,259	-143,986,259	223,777,585	48.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074,438	20.94				-97,074,438	-97,074,4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689,406	58.40				-46,911,821	-46,911,821	223,777,585	48.28
4、外资持股	5,244	0.00				-5,244	-5,24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44	0.00				-5,244	-5,24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39,007	18.26				154,976,630	154,976,630	239,615,637	51.70
1、人民币普通股	84,639,007	18.26				154,976,630	154,976,630	239,615,637	51.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0	0	463,500,000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4,090,998股上市流通；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的13,366,817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97,172,174股上市流通；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24,375,934股上市流通；2023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4,062,653股上市流通；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10,611,654股上市流通。

2、截至本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2,629,2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24,375,934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王文涛	16,883,703	16,883,703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卢源远	8,685,368	8,685,368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杨影	8,414,781	8,414,781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7,268	7,947,268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5,039	6,895,039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印永强	6,791,351	6,791,351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赵严	6,087,868	6,087,868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东台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479	5,875,479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东台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383	5,215,383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9,119,927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中金公司—民生银行—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7,918	2,667,918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中金公司—民生银行—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1,578,972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6日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20,313,281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28日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653	4,062,653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28日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119	3,250,119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9月18日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534	812,534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9月18日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5,187	4,875,187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9日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62,656	4,062,656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9日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61	1,625,061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9日
戴天维	48,750	48,75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9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4,090,998	4,090,998	0	0	首发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3年1月6日
合计	153,680,230	153,680,230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24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毅	0	200,237,818	43.20	200,237,818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4,375,934	5.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艺	0	23,539,767	5.08	23,539,767	无		境内自然人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20,313,281	4.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涛	-3,200,000	13,683,703	2.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9,119,927	1.97	0	无		国有法人
卢源远	0	8,685,368	1.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影	-600,000	7,814,781	1.69	0	冻结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严	0	6,087,868	1.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100	5,973,168	1.2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人民币普通股	24,375,93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人民币普通股	20,313,281
王文涛	13,683,703	人民币普通股	13,683,70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人民币普通股	9,119,927
卢源远	8,685,368	人民币普通股	8,685,368
杨影	7,814,781	人民币普通股	7,814,781
赵严	6,087,868	人民币普通股	6,087,868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5,973,168
印永强	5,291,351	人民币普通股	5,291,351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4,818	人民币普通股	4,894,81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640,000	0.14	5,534,818	1.19
赵严	新增	0	0	6,087,868	1.3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姚毅	200,237,818	2025年7月6日	0	首发限售
2	杨艺	23,539,767	2025年7月6日	0	首发限售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35,978	2024年7月6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毅与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2023年7月6日	-715,254	863,718
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7,918	2023年7月6日	-1,618,465	1,049,453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35,978	2024年7月6日	-1,865,200	2,735,978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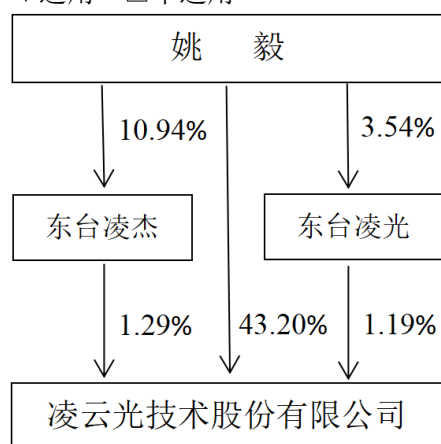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持股比例=期末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持有数量/公司股本总数量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杨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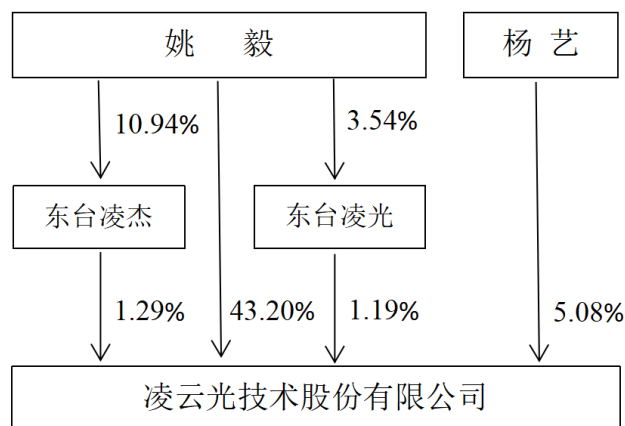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37 元/股测算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17%~0.35%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1,126,567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云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4 及七 61。

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4,093.08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9,69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33%。

由于营业收入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3、17 及附注七 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0,337.0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163.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173.4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47.0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8.4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8.5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

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云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凌云光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凌云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云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凌云光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立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083,317,848.08	2,121,666,16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9,302,129.53	132,867,361.13
应收账款	七、5	1,121,734,054.21	1,261,036,948.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3,944,479.93	25,712,820.73
预付款项	七、8	48,996,876.20	41,640,43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751,841.62	44,181,23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03,487,338.50	470,223,757.42
合同资产	七、6	35,485,932.63	14,525,126.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648,946.59	52,434,177.16
流动资产合计		3,981,669,447.29	4,164,288,025.5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4,165,167.60	147,878,30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150,455.19	22,150,45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8,040,000.00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12,164,210.74	431,394,887.87
在建工程	七、22	47,636,374.02	1,146,08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7,615,651.14	42,851,998.05
无形资产	七、26	70,333,160.04	23,943,107.12
开发支出	七、27	28,292,669.43	
商誉	七、28	969,079.8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607,759.41	14,652,95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8,551,043.53	123,857,55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525,570.97	849,875,339.18
资产总计		5,085,195,018.26	5,014,163,364.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219,880.00	41,036,52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6,500,804.80	66,635,677.53
应付账款	七、36	457,580,018.30	530,970,393.36
预收款项	七、37	1,692,445.48	801,874.61
合同负债	七、38	93,462,792.94	109,557,11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3,364,565.36	94,578,823.88
应交税费	七、40	64,127,129.29	25,393,866.64
其他应付款	七、41	9,812,582.77	8,249,37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620,888.37	20,331,596.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960,514.73	11,610,589.90
流动负债合计		847,341,622.04	909,165,840.2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6,500,821.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0,235,859.16	23,948,834.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7,046,887.39	23,273,491.90
预计负债	七、50	26,402,437.73	27,494,570.16
递延收益	七、51	122,259,565.04	97,606,1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8,246,382.35	35,268,70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91,953.54	207,591,729.97
负债合计		1,118,033,575.58	1,116,757,570.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3,500,000.00	46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19,437,369.25	2,918,548,180.14
减：库存股	七、56	27,453,23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67,154.82	592,001.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3,567,494.63	37,144,14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0,909,090.69	471,335,0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71,027,872.99	3,891,119,332.95
少数股东权益		-3,866,430.31	6,286,461.6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67,161,442.68	3,897,405,7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085,195,018.26	5,014,163,364.75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6,024,097.75	1,327,614,31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461,815.17	89,826,504.39
应收账款	十九、1	1,324,921,676.85	1,118,750,682.50
应收款项融资		25,270,561.51	8,229,441.68
预付款项		25,755,625.84	59,430,919.7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22,012,121.13	308,337,61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843,642.87	162,215,375.05
合同资产		28,650,195.27	5,355,845.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17,870.37	11,989,582.57
流动资产合计		3,176,057,606.76	3,091,750,284.5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02,189,721.25	612,589,17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40,000.00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224,499.73	417,225,226.42
在建工程		421,11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36,879.03	17,943,105.02
无形资产		15,869,881.24	16,688,804.56
开发支出		28,292,669.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3,627.24	7,899,45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7,136.50	70,412,16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425,986.02	1,206,908,387.45
资产总计		4,494,483,592.78	4,298,658,671.9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19,88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818,456.17	268,072,178.42
预收款项		922,875.23	389,581.56
合同负债		49,063,328.20	46,504,537.62
应付职工薪酬		56,780,995.37	52,450,624.42
应交税费		42,301,493.94	4,061,017.00
其他应付款		9,358,045.59	11,388,609.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5,077.05	8,274,324.48
其他流动负债		6,378,232.67	6,045,589.89
流动负债合计		505,328,384.22	398,186,462.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97,064.07	10,173,04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27,256.23	11,530,616.0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968,029.49	74,436,72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9,986.69	30,298,26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62,336.48	126,438,646.57
负债合计		636,890,720.70	524,625,109.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3,500,000.00	46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7,114,878.84	2,972,294,560.66
减：库存股		27,453,236.40	
其他综合收益		-306,216.56	-202,464.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67,494.63	37,144,146.64
未分配利润		391,169,951.57	301,297,31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7,592,872.08	3,774,033,5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4,483,592.78	4,298,658,671.95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7,726,708.27	2,640,972,400.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09,771,522.38	1,833,065,178.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11,007.26	12,389,703.02
销售费用	七、63	263,993,349.70	240,749,948.76
管理费用	七、64	190,548,751.37	184,991,747.58
研发费用	七、65	431,405,223.82	375,792,152.95
财务费用	七、66	-52,003,146.26	-6,016,330.4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128,343.19	9,929,855.37
利息收入	七、66	54,910,118.02	27,504,810.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96,295,890.09	78,185,15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5,282,601.00	-13,945,64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1,570,299.42	-13,398,04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84,642.33	-32,594,96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248,757.97	-10,242,46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773,746.71	5,17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92,262.11	129,217,613.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56,402.43	1,169,371.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26,432.47	559,30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22,232.07	129,827,683.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549,734.52	-57,264,17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71,966.59	187,091,85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71,966.59	187,091,857.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34,934.32	187,667,940.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2,967.73	-576,08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75,153.01	6,789,267.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75,153.01	6,789,267.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0.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10.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475,153.01	6,795,277.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103,752.13	-527,005.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578,905.14	7,322,283.3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47,119.60	193,881,125.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10,087.33	194,457,208.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2,967.73	-576,083.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5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5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60,956,776.76	1,386,623,853.15
减：营业成本		858,393,568.87	793,648,094.64
税金及附加		5,379,070.06	5,454,842.32
销售费用		125,153,977.35	124,223,580.85
管理费用		124,028,633.33	121,436,332.64
研发费用		218,962,186.49	220,303,941.35
财务费用		-46,319,263.00	-6,129,498.52
其中：利息费用		835,900.13	6,546,594.62
利息收入		41,725,687.19	22,212,533.60
加：其他收益		46,870,989.71	39,889,53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6,118,682.42	-13,937,94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70,299.42	-13,398,04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2,277.42	-13,403,47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6,136.34	-3,213,63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0,859.34	313,90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30,721.37	137,334,950.53
加：营业外收入		1,121,580.63	381,832.98

减：营业外支出		242,616.95	299,78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09,685.05	137,416,994.88
减：所得税费用		-423,794.82	-33,867,39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33,479.87	171,284,38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33,479.87	171,284,38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52.13	-527,005.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52.13	-527,005.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52.13	-527,005.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29,727.74	170,757,381.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3,405,018.04	2,216,226,28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346,631.02	48,425,79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1,097,460.22	99,948,67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849,109.28	2,364,600,76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151,092.38	1,577,580,52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903,631.77	672,136,52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72,425.52	111,132,68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2,701,293.02	169,097,3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028,442.69	2,529,947,0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692,45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020.76	303,02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1,594.56	2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50,97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7,695,067.02	50,577,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26,107.03	90,904,2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89,287.21	124,360,6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732,450.00	8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3,914.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9,537,619.12	1,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973,271.21	1,558,860,6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47,164.18	-1,467,956,345.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	2,122,758,94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80,593.64	241,553,76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5,593.64	2,364,312,70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08,083,52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32,260.42	8,124,61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516,183.35	66,712,23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8,443.77	482,920,3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2,850.13	1,881,392,325.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10.89	14,503,866.4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8,570,958.61	262,593,53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8	517,693,092.22	786,264,050.83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190,072.62	1,095,443,47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50,607.17	27,337,97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9,845.93	66,378,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790,525.72	1,189,159,6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816,067.02	750,801,639.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359,420,412.75	355,300,473.01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2,015.07	45,134,39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6,708.65	117,898,3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55,203.49	1,269,134,9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5,322.23	-79,975,222.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647,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57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3,942.56	444,88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61,039.24	60,577,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49,905.62	61,022,76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3,323.41	112,497,90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244,960.00	255,212,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60,735.12	1,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19,018.53	1,627,710,1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69,112.91	-1,566,687,388.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758,94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553,76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312,70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583,52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37,500.00	5,697,99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3,273.76	105,604,8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0,773.76	459,886,33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0,773.76	1,884,426,367.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29,395.99	973,715.1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3,825,168.45	238,737,47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99,401.09	117,161,929.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2,074,232.64	355,899,401.09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3,500,000.00				2,918,548,180.14		592,001.81		37,144,146.64		471,335,004.36		3,891,119,332.95	6,286,461.60	3,897,405,7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3,500,000.00				2,918,548,180.14		592,001.81		37,144,146.64		471,335,004.36		3,891,119,332.95	6,286,461.60	3,897,405,7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9,189.11	27,453,236.40	475,153.01		16,423,347.99		89,574,086.33		79,908,540.04	-10,152,891.91	69,755,64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153.01				163,934,934.32		164,410,087.33	-13,862,967.73	150,547,11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	52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000.00	5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423,347.99	-74,360,847.99		-57,937,500.00				-57,9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23,347.99	-16,423,347.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937,500.00		-57,937,500.00				-57,937,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9,189.11	27,453,236.40							-26,564,047.29	3,185,075.82	-23,378,971.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19,437,369.25	27,453,236.40	1,067,154.82		53,567,494.63		560,909,090.69		3,971,027,872.99	-3,866,430.31	3,967,161,442.6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86,031,287.11			-6,197,266.16			20,029,241.52		300,743,246.48		1,560,606,508.95	5,864,104.41	1,566,470,61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533.61		52,255.86		38,722.25	-700.15	38,022.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86,031,287.11			-6,197,266.16			20,015,707.91		300,795,502.34		1,560,645,231.20	5,863,404.26	1,566,508,63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500,000.00				2,032,516,893.03			6,789,267.97			17,128,438.73		170,539,502.02		2,330,474,101.75	423,057.34	2,330,897,15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9,267.97					187,667,940.75		194,457,208.72	-576,083.16	193,881,125.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0				1,982,814,716.39										2,086,314,716.39	999,140.50	2,087,313,85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00				1,977,045,605.23										2,080,545,605.23		2,080,545,60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9,111.16								5,769,111.16	999,140.50	6,768,251.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28,438.73	-17,128,43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8,438.73	-17,128,438.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702,176.64						49,702,176.64			49,702,176.64
四、本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18,548,180.14		592,001.81	37,144,146.64	471,335,004.36	3,891,119,332.95	6,286,461.60			3,897,405,794.55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3,500,000.00				2,972,294,560.66		-202,464.43		37,144,146.64	301,297,319.69	3,774,033,5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3,500,000.00				2,972,294,560.66		-202,464.43		37,144,146.64	301,297,319.69	3,774,033,5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20,318.18	27,453,236.40	-103,752.13		16,423,347.99	89,872,631.88	83,559,309.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752.13			164,233,479.87	164,129,72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6,423,347.99	-74,360,847.99	-57,9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23,347.99	-16,423,34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937,500.00	-57,937,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820,318.18	27,453,236.40					-22,632,918.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77,114,878.84	27,453,236.40	-306,216.56		53,567,494.63	391,169,951.57	3,857,592,872.0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29,241.52	147,263,173.74	1,466,395,48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533.61	-121,802.57	-135,336.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15,707.91	147,141,371.17	1,466,260,14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00,000.00				2,033,516,033.53		-527,005.34		17,128,438.73	154,155,948.52	2,307,773,4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005.34			171,284,387.25	170,757,38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0				1,983,813,856.89						2,087,313,85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00				1,977,045,605.23						2,080,545,60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68,251.66						6,768,251.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28,438.73	-17,128,43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8,438.73	-17,128,438.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702,176.64						49,702,17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72,294,560.66		-202,464.43		37,144,146.64	301,297,319.69	3,774,033,562.56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8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2342210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350.00万元，股份总数46,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3,884,3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9,615,637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22年7月6日和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美国）、凌云光（越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越南）、凌云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新加坡）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	重要性标准
----	-----------	-------

	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附注七、2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及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七、78	公司将单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附注八	公司将单项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的研发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附注十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任一标准绝对值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附注十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任一标准绝对值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联营公司确定为重要联营公司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

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办理竣工结算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 年，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知识产权	10 年，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

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设备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27.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

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1) 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① 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驻厂服务、改造升级服务、维保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佣金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推广供应商的产品，促进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的合同签订并为之提供的推广、咨询等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由供应商对服务成果确认时确认收入。

## 35.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8,2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5,453.08	
盈余公积	21,097.59	
未分配利润	148,764.11	
少数股东权益	12,933.4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4,77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13,633.59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云光）	15%

湖南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元客方舟）、凌云越南	20%
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美国）[注 1]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84%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注 2]	8.25%、16.5%
凌云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新加坡）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凌云美国属于设立于美国的公司，美国公司所得税是对美国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和非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分别为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即所有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都需要向联邦政府缴纳联邦所得税；在所属州所在地注册的公司还需向对应州政府缴纳州所得税

[注 2]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苏州凌云光、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方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0070，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凌云视界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1458，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凌云天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405，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凌云视迅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4454，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苏州凌云光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8262，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元客方舟 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凌云视界、凌云光工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517.60	96,095.09
银行存款	2,047,914,985.73	2,102,400,848.38
其他货币资金	35,344,344.75	19,169,225.8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83,317,848.08	2,121,666,16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400,614.22	120,674,578.5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 10,646,101.27 元，信用证保证金 1,600,000.00 元，证券账户 21,548,243.48 元，数字人民币 1,55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
合计	7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885,333.96	73,538,599.90
商业承兑票据	7,416,795.57	59,328,761.23
合计	69,302,129.53	132,867,361.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注]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709,497.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709,497.53
----	--	---------------

[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33,790.45	100.00	531,660.92	0.76	69,302,129.53	136,886,920.43	100.00	4,019,559.30	2.94	132,867,361.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1,885,333.96	88.62			61,885,333.96	73,538,599.90	53.72			73,538,599.90
商业承兑汇票	7,948,456.49	11.38	531,660.92	6.69	7,416,795.57	63,348,320.53	46.28	4,019,559.30	6.35	59,328,761.23
合计	69,833,790.45	100.00	531,660.92	0.76	69,302,129.53	136,886,920.43	100.00	4,019,559.30	2.94	132,867,36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1,885,333.9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948,456.49	531,660.92	6.69
合计	69,833,790.45	531,660.92	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9,559.30	-2,804,198.38			-683,700.00	531,660.92
合计	4,019,559.30	-2,804,198.38			-683,700.00	531,660.92

[注]因出售北京光子股权导致坏账金额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3,292,630.20	1,232,979,659.91
1 年以内小计	1,043,292,630.20	1,232,979,659.91
1 至 2 年	124,587,145.33	77,179,184.95
2 至 3 年	16,685,367.43	22,126,068.3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797,212.08	9,630,473.16
4 至 5 年	6,543,749.97	243,063.69
5 年以上	1,464,236.73	2,266,807.65
合计	1,203,370,341.74	1,344,425,257.7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662.76	0.04	443,662.76	100.00		258,982.76	0.02	258,982.7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443,662.76	0.04	443,662.76	100.00		258,982.76	0.02	258,98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926,678.98	99.96	81,192,624.77	6.75	1,121,734,054.21	1,344,166,274.94	99.98	83,129,326.92	6.18	1,261,036,948.0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926,678.98	99.96	81,192,624.77	6.75	1,121,734,054.21	1,344,166,274.94	99.98	83,129,326.92	6.18	1,261,036,948.02
合计	1,203,370,341.74	100.00	81,636,287.53	6.78	1,121,734,054.21	1,344,425,257.70	100.00	83,388,309.68	6.20	1,261,036,948.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3,292,630.19	52,164,631.51	5.00
1-2 年	124,587,145.34	12,458,714.53	10.00
2-3 年	16,418,687.43	4,925,606.23	30.00
3-4 年	10,697,212.08	5,348,606.05	50.00
4-5 年	6,543,749.97	4,907,812.48	75.00
5 年以上	1,387,253.97	1,387,253.97	100.00
合计	1,202,926,678.98	81,192,624.77	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982.76	266,680.00	60,000.00		-22,000.00	443,66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9,326.92	2,167,063.45		1,145,765.55	-2,958,000.05	81,192,624.77
合计	83,388,309.68	2,433,743.45	60,000.00	1,145,765.55	-2,980,000.05	81,636,287.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因出售北京光子股权导致坏账金额变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5,765.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0,642,796.55		250,642,796.55	20.20	12,734,872.58
第二名	55,418,911.32	3,730,359.73	59,149,271.05	4.77	4,002,170.40
第三名	49,044,930.92		49,044,930.92	3.95	2,452,246.55
第四名	17,950,174.96	30,816,985.00	48,767,159.96	3.93	2,439,751.29
第五名	33,739,193.00		33,739,193.00	2.72	1,686,959.65
合计	406,796,006.75	34,547,344.73	441,343,351.48	35.57	23,316,000.4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7,470,108.07	1,984,175.44	35,485,932.63	16,953,189.47	2,428,062.68	14,525,126.79
合计	37,470,108.07	1,984,175.44	35,485,932.63	16,953,189.47	2,428,062.68	14,525,126.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0,108.07	100.00	1,984,175.44	5.30	35,485,932.63	16,953,189.47	100.00	2,428,062.68	14.32	14,525,126.7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0,108.07	100.00	1,984,175.44	5.30	35,485,932.63	16,953,189.47	100.00	2,428,062.68	14.32	14,525,126.79
合计	37,470,108.07	/	1,984,175.44	/	35,485,932.63	16,953,189.47	/	2,428,062.68	/	14,525,126.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470,108.07	1,984,175.44	5.30
合计	37,470,108.07	1,984,175.44	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3,887.24			
合计	-443,887.2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47,256.04	25,712,820.7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16,497,223.89	
合计	43,944,479.93	25,712,820.7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822,086.58	
合计	128,822,086.5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09,166.51	100.00	1,364,686.58	3.01	43,944,479.93	25,712,820.73	100.00			25,712,820.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7,447,256.04	60.58			27,447,256.04	25,712,820.73	100.00			25,712,820.7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17,861,910.47	39.42	1,364,686.58	7.64	16,497,223.89					
合计	45,309,166.51	/	1,364,686.58	/	43,944,479.93	25,712,820.73	/		/	25,712,820.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447,256.0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组合	17,861,910.47	1,364,686.58	7.64
合计	45,309,166.51	1,364,686.58	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64,686.58				1,364,686.58
合计		1,364,686.58				1,364,686.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70,236.48	86.27	38,719,253.96	92.99
1 至 2 年	4,582,069.37	9.35	2,378,379.54	5.71
2 至 3 年	1,601,846.95	3.27	224,603.81	0.54
3 年以上	542,723.40	1.11	318,194.06	0.76
合计	48,996,876.20	100.00	41,640,431.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456,685.84	17.26
第二名	2,625,000.00	5.36
第三名	2,484,600.00	5.07
第四名	2,170,000.00	4.43
第五名	2,057,202.60	4.20
合计	17,793,488.44	36.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51,841.62	44,181,233.59
合计	30,751,841.62	44,181,23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628,432.19	41,338,730.83
1 年以内小计	25,628,432.19	41,338,730.83
1 至 2 年	5,727,002.30	4,067,944.52
2 至 3 年	1,260,784.35	973,199.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8,040.34	601,000.00
4 至 5 年	110,000.00	1,066,196.74
5 年以上	570,789.00	583,177.04
合计	34,085,048.18	48,630,249.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029,582.44	16,893,903.09
备用金	1,078,385.43	1,481,905.44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3,262.05	24,819,592.48
英才基金	6,649,065.48	4,627,413.72
往来款	524,871.82	807,434.28
应收政府补助款	4,799,880.96	
合计	34,085,048.18	48,630,249.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66,936.39	406,794.47	1,975,284.56	4,449,015.4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0,365.40	280,365.40		

--转入第三阶段		-118,429.83	118,429.8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149.38	27,471.59	-524,721.87	-1,002,399.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3,501.40	1,898.04	25,399.44
其他变动			-88,009.76	-88,009.7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81,421.61	572,700.23	1,479,084.72	3,333,206.56

[注]因出售北京光子股权导致坏账金额变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划入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划入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以及单项计提的划入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86.07				76,48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015.42	-1,078,885.73		25,399.44	-88,009.76	3,256,720.49
合计	4,449,015.42	-1,002,399.66		25,399.44	-88,009.76	3,333,206.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399.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99,880.96	14.08	应收政府补助款	1年以内	239,994.05
	400,000.00	1.17	押金保证金	2-3年	120,000.00
第二名	3,153,800.00	9.2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57,690.00
第三名	3,034,000.00	8.90	英才基金	1年以内	151,700.00
第四名	2,002,083.33	5.87	英才基金	1年以内	100,104.17
第五名	1,523,833.33	4.47	英才基金	1年以内	76,191.67
合计	14,913,597.62	43.74	/	/	845,679.89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57,591.86	11,688,788.86	145,668,803.00	174,641,764.28	7,935,934.88	166,705,829.40
在产品	27,670,245.41	649,971.62	27,020,273.79	47,646,874.24	146,078.08	47,500,796.16
库存商品	218,153,463.27	8,211,250.44	209,942,212.83	192,980,547.57	8,869,644.63	184,110,902.94
发出商品	19,843,487.46	701,155.29	19,142,332.17	69,267,995.80	1,089,932.35	68,178,063.45
委托加工物资	1,648,603.32	608.88	1,647,994.44	3,728,165.47		3,728,165.47
合同履约成本	97,087.38	31,365.11	65,722.27			
合计	424,770,478.70	21,283,140.20	403,487,338.50	488,265,347.36	18,041,589.94	470,223,757.42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他			
原材料	7,935,934.88	4,875,260.52		681,620.77	440,785.77	11,688,788.86
在产品	146,078.08	649,971.62		146,078.08		649,971.62
库存商品	8,869,644.63	3,126,538.11		3,048,301.64	736,630.66	8,211,250.44
发出商品	1,089,932.35	396,507.33		785,284.39		701,155.29
委托加工物资		608.88				608.88
合同履约成本		31,365.11				31,365.11
合计	18,041,589.94	9,080,251.57		4,661,284.88	1,177,416.43	21,283,140.2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合同履约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计提减值期	期末数
销售合同技术服务费		97,087.38		31,365.11	65,722.27
合 计		97,087.38		31,365.11	65,722.2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72,648,946.59	42,528,648.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05,528.24
合计	72,648,946.59	52,434,177.1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205,122.53			18,892,234.82	-103,752.13	4,820,318.18				97,813,923.40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62,098,345.58			16,151,400.25						78,249,745.83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9,085,328.74			-983,830.37						8,101,498.37
北京珞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9,505.28			-2,489,505.28						
小计	147,878,302.13			31,570,299.42	-103,752.13	4,820,318.18				184,165,167.60
合计	147,878,302.13			31,570,299.42	-103,752.13	4,820,318.18				184,165,167.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5,399.00						2,705,399.00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056.19						4,945,056.19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2,150,455.19						22,150,455.19				/

对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

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40,000.00	42,000,000.00
其中：股权投资	98,04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98,040,000.00	4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和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2,164,210.74	431,394,887.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2,164,210.74	431,394,88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443,552.95	304,722,963.59	35,423,002.65	4,514,037.42	3,362,584.30	543,466,14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07,259.21	1,790,010.13		563,822.70	24,061,092.04
(1) 购置		4,032,209.33	1,788,417.21		563,822.70	6,384,449.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75,049.88				17,675,049.88
(3) 企业合并增加			1,592.92			1,592.92
3.本期减少金额		2,402,280.56	648,798.34	670,094.39	-1,119,025.59	2,602,147.70
(1) 处置或报废		795,873.45	635,559.40		123.92	1,431,556.77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56,407.11	13,238.94	670,094.39	330,850.49	1,170,590.93
(3) 分类调整		1,450,000.00			-1,450,000.00	
4.期末余额	195,443,552.95	324,027,942.24	36,564,214.44	3,843,943.03	5,045,432.59	564,925,085.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926,528.26	48,563,528.86	18,314,800.10	2,302,738.16	963,657.66	112,071,253.04
2.本期增加金额	6,188,938.66	28,300,668.77	7,097,836.87	303,147.23	736,664.37	42,627,255.90
(1) 计提	6,188,938.66	28,300,668.77	7,097,332.45	303,147.23	736,664.37	42,626,751.48
(2) 企业合并增加			504.42			504.42
3.本期减少金额		832,122.12	605,700.63	523,410.87	-23,599.19	1,937,634.43
(1) 处置或报废		652,763.66	603,604.46		37.26	1,256,405.3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1,608.51	2,096.17	523,410.87	114,113.50	681,229.05
(3) 分类调整		137,749.95			-137,749.95	
4.期末余额	48,115,466.92	76,032,075.51	24,806,936.34	2,082,474.52	1,723,921.22	152,760,87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328,086.03	247,995,866.73	11,757,278.10	1,761,468.51	3,321,511.37	412,164,210.74
2.期初账面价值	153,517,024.69	256,159,434.73	17,108,202.55	2,211,299.26	2,398,926.64	431,394,887.8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636,374.02	1,146,085.33
工程物资		
合计	47,636,374.02	1,146,08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40,667,395.47		40,667,395.47	1,146,085.33		1,146,085.33
光场共性技术平台项目	6,409,087.14		6,409,087.14			
实验室建设	421,116.41		421,116.41			
Lobster 光学平台实验室	138,775.00		138,775.00			
合计	47,636,374.02		47,636,374.02	1,146,085.33		1,146,085.3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58,300.00	1,146,085.33	39,521,310.14			40,667,395.47	6.98	6.98	187,414.92	187,414.92	2.5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58,300.00	1,146,085.33	39,521,310.14			40,667,395.47	/	/	187,414.92	187,414.9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95,299.61	65,995,299.61
2.本期增加金额	49,265,435.81	49,265,435.81
(1) 租入	49,265,435.81	49,265,435.81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8,595.26	15,678,595.26



(1) 处置	5,984,787.92	5,984,787.92
(2) 租赁到期	9,101,772.61	9,101,772.61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592,034.73	592,034.73
4.期末余额	99,582,140.16	99,582,140.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43,301.56	23,143,301.56
2.本期增加金额	20,407,902.41	20,407,902.41
(1)计提	20,407,902.41	20,407,90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1,584,714.95	11,584,714.95
(1) 处置	2,468,502.41	2,468,502.41
(2) 租赁到期	9,101,772.61	9,101,772.61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4,439.93	14,439.93
4.期末余额	31,966,489.02	31,966,48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615,651.14	67,615,651.14
2.期初账面价值	42,851,998.05	42,851,998.0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18,881.94		28,409,782.28		34,428,664.22
2.本期增加金额	43,583,795.14			7,511,696.51	12,389.38	51,107,881.03
(1)购置	43,583,795.14			7,511,696.51		51,095,491.6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2,389.38	12,389.38
3.本期减少金额				67,478.63		67,478.63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67,478.63		67,478.63
4.期末余额	43,583,795.14	6,018,881.94		35,854,000.16	12,389.38	85,469,06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7,446.42		9,218,110.68		10,485,557.10
2.本期增加金额	581,117.27	601,752.95		3,504,675.54	1,342.18	4,688,887.94
(1)计提	581,117.27	601,752.95		3,504,675.54	1,238.94	4,688,784.70
(2)企业合并增加					103.24	103.24
3.本期减少金额				38,538.46		38,538.46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8,538.46		38,538.46
4.期末余额	581,117.27	1,869,199.37		12,684,247.76	1,342.18	15,135,90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002,677.87	4,149,682.57		23,169,752.40	11,047.20	70,333,160.04
2.期初账面价值		4,751,435.52		19,191,671.60		23,943,107.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支出	28,292,669.43		28,292,669.43			
合计	28,292,669.43		28,292,669.43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69,079.87				969,079.87
合计		969,079.87				969,079.8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品成未来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品成未来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品成未来	1,300,454.81	57,856,228.91		5年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为124.76%、20.00%、33.33%、25.00%、20.00%；利润率分别为5.17%、9.49%、15.78%、18.62%、20.40%。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20.40%。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10.00%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1,300,454.81	57,856,228.9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2,201,891.49	6,203,181.08	7,253,373.10	196,133.76	10,955,565.71
消防改造	2,451,060.71	1,405,590.22	1,139,120.98	65,336.25	2,652,193.70
合计	14,652,952.20	7,608,771.30	8,392,494.08	261,470.01	13,607,759.4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529,238.53	15,982,230.80	99,926,857.95	15,944,285.62
可抵扣亏损	729,612,333.86	113,506,811.22	619,778,196.36	94,406,938.83
递延收益	61,041,837.22	12,285,429.14	13,835,922.30	2,730,46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45,000.00	300,000.00	45,000.00
精英计划	17,000,706.50	2,653,035.26	23,082,380.83	3,612,613.3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65,046,347.46	14,078,537.11	40,681,922.12	7,118,248.22
合计	974,530,463.57	158,551,043.53	797,605,279.56	123,857,55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9,431,017.29	23,914,652.58	188,888,344.64	28,333,251.7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66,737,491.02	14,331,729.77	42,024,282.24	6,935,453.08
合计	226,168,508.31	38,246,382.35	230,912,626.88	35,268,704.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03,918.70	9,651,672.26
可抵扣亏损	56,473,506.19	
合计	65,077,424.89	9,651,672.2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293,086.81		
2029 年	14,688,155.53		
2030 年	13,636,088.54		
2031 年	4,218,923.03		
2033 年	22,637,252.28		
合计	56,473,50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46,101.27	12,246,101.27	质押	因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19,169,430.03	19,169,430.03	质押	因开立保函、信用证、应付票据缴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709,497.53	44,709,497.53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4,302,002.60	64,302,002.60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43,583,795.14	43,002,677.87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100,539,393.94	99,958,276.67	/	/	83,471,432.63	83,471,432.63	/	/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受限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立保函占用的银行信用额度	4,219,88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6,527.76
合计	5,219,880.00	41,036,527.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500,804.80	66,635,677.53
合计	66,500,804.80	66,635,677.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26,350,039.41	487,215,041.97
长期资产购置款	3,536,105.96	12,136,096.37
服务费	27,693,872.93	31,619,255.02
合计	457,580,018.30	530,970,393.36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92,445.48	801,874.61
合计	1,692,445.48	801,874.6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3,462,792.94	109,557,115.27
合计	93,462,792.94	109,557,115.2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795,124.62	663,824,363.02	644,288,251.85	110,331,23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0,487.18	71,080,398.39	71,558,993.26	2,991,892.31
三、辞退福利	313,212.08	4,682,470.64	4,954,245.46	41,437.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578,823.88	739,587,232.05	720,801,490.57	113,364,56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50,594.86	577,960,954.52	557,838,343.89	108,373,205.49
二、职工福利费		15,130,960.82	15,130,960.82	
三、社会保险费	2,021,488.67	36,949,169.40	37,199,820.14	1,770,83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2,663.52	33,987,142.71	34,191,911.97	1,727,894.26
工伤保险费	64,176.87	1,076,718.91	1,111,545.02	29,350.76
生育保险费	24,648.28	1,754,963.43	1,766,018.80	13,592.91
社会安全税		130,245.19	130,245.19	
加州就业培训税		99.16	99.16	
四、住房公积金	516,066.20	33,483,345.79	33,838,220.99	161,19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6,974.89	299,932.49	280,906.01	26,001.37
合计	90,795,124.62	663,824,363.02	644,288,251.85	110,331,235.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8,330.62	68,974,030.85	69,432,519.60	2,899,841.87
2、失业保险费	109,271.18	2,073,408.84	2,092,760.14	89,919.88
3、企业年金缴费				
4、香港强积金[注]	2,885.38	32,958.70	33,713.52	2,130.56
合计	3,470,487.18	71,080,398.39	71,558,993.26	2,991,89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强积金是强制性公积金的简称，系香港政府在2000年12月1日正式实行的一项政策，强制香港所有雇员成立投资基金，以对香港雇员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一定保障的强制计提政策。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446,933.01	18,054,672.90
企业所得税	4,154,558.26	1,337,624.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47,908.59	4,792,98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728.94	653,803.82
教育费附加	322,800.29	332,870.46
地方教育附加	215,200.20	221,913.65
合计	64,127,129.29	25,393,866.6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12,582.77	8,249,374.72
合计	9,812,582.77	8,249,374.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往来款	8,736,994.18	7,209,002.84
员工报销款	281,399.46	108,771.60
房租	475,481.44	143,590.29
其他	318,707.69	788,009.99
合计	9,812,582.77	8,249,374.7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20,888.37	20,331,596.56
合计	25,620,888.37	20,331,596.56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9,960,514.73	11,610,589.90
合计	9,960,514.73	11,610,589.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500,821.8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6,500,821.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2,576,378.55	25,254,152.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0,519.39	1,305,318.63
合计	40,235,859.16	23,948,834.05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精英计划奖金	17,046,887.39	23,273,491.90
合计	17,046,887.39	23,273,491.9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售后服务	27,494,570.16	26,402,437.73	售后维护
合计	27,494,570.16	26,402,437.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606,129.08	45,379,340.00	20,725,904.04	122,259,565.0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7,606,129.08	45,379,340.00	20,725,904.04	122,259,565.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3,500,000.00						463,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7,947,732.17		3,931,129.07	2,844,016,603.10
其他资本公积	70,600,447.97	42,209,331.96	37,389,013.78	75,420,766.15
合计	2,918,548,180.14	42,209,331.96	41,320,142.85	2,919,437,36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收购子公司凌云视迅少数股东股权，使得股本溢价减少 3,931,129.07 元；

2) 本期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389,013.78 元，因业绩未达标作废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冲减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389,013.78 元；

3) 本期因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长光辰芯其他权益变动而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20,318.1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流通股		27,453,236.40		27,453,236.40
合计		27,453,236.40		27,453,23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 1,126,567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444,671.27 元，另支付手续费及过户费共 8,565.13 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							-255,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000.00							-255,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001.81	475,153.01				475,153.01		1,322,154.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64.43	-103,752.13				-103,752.13		-306,216.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9,466.24	578,905.14				578,905.14		1,628,371.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001.81	475,153.01				475,153.01		1,067,154.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44,146.64	16,423,347.99		53,567,494.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144,146.64	16,423,347.99		53,567,494.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盈余公积增加16,423,347.99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186,240.25	300,743,24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8,764.11	52,255.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335,004.36	300,795,50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34,934.32	187,667,94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23,347.99	17,128,438.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93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0,909,090.69	471,335,00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764.11 元。
- 2)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37,5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0,395,374.73	1,809,771,522.38	2,748,295,137.20	1,833,065,178.20

其他业务	535,473.49		487,611.85	
合计	2,640,930,848.22	1,809,771,522.38	2,748,782,749.05	1,833,065,178.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视觉器件	139,268,933.57	110,033,611.42	172,766,471.37	127,160,862.31
可配置视觉系统	686,585,691.91	476,036,686.42	741,562,541.28	476,736,223.94
智能视觉装备	1,010,511,854.26	666,040,388.97	841,564,669.37	509,147,828.49
光通信产品	760,544,202.90	542,085,805.23	922,419,098.26	682,132,608.13
服务收入	43,484,692.09	15,575,030.34	69,982,356.92	37,887,655.33
小计	2,640,395,374.73	1,809,771,522.38	2,748,295,137.20	1,833,065,178.20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华北	394,503,565.38	264,665,721.62	266,309,125.11	179,247,207.50
华中	450,193,198.26	362,828,476.59	450,352,306.71	358,029,949.78
华南	546,628,755.60	359,677,327.16	778,892,893.38	487,063,526.28
西南	141,118,867.29	103,628,635.64	183,059,960.63	120,778,987.24
华东	814,199,535.92	522,818,518.57	802,781,298.43	507,802,979.15
港澳台海外地区	196,364,233.34	130,062,528.81	172,419,776.58	114,779,731.59
其他地区	97,387,218.94	66,090,313.99	94,479,776.36	65,362,796.66
小计	2,640,395,374.73	1,809,771,522.38	2,748,295,137.20	1,833,065,178.20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40,395,374.73		2,748,295,137.20	
小计	2,640,395,374.73		2,748,295,137.20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0,687,275.38 元。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3,719.45	5,214,037.18
教育费附加	2,931,776.49	2,603,866.43
地方教育附加	1,954,517.64	1,725,053.28
印花税	1,555,611.43	1,162,460.39
房产税	1,642,918.07	1,642,123.92
土地使用税	93,058.18	23,767.82
车船税	3,870.00	6,730.00
垃圾处理费	25,536.00	11,664.00
合计	14,011,007.26	12,389,703.0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175,657,685.36	171,733,714.35
业务招待费	23,057,644.05	18,427,027.83
售后维保费	15,433,381.06	16,310,243.63
差旅交通费	21,812,798.27	13,276,507.54
折旧摊销费	5,626,981.79	5,703,656.62
市场推广费	11,031,590.52	4,431,646.81
咨询服务费	4,537,994.36	4,188,195.37
房租物业费	1,961,872.63	1,993,608.40
其他	4,873,401.66	4,685,348.21
合计	263,993,349.70	240,749,948.7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133,038,440.95	123,299,824.60
折旧摊销费	22,193,551.27	16,562,651.89
咨询服务费	13,823,118.77	13,154,820.45
办公费	8,979,486.47	11,412,669.75
股权激励		6,768,251.66
房租物业费	3,757,617.05	5,755,793.79
业务招待费	4,560,314.98	4,657,507.09
差旅交通费	3,338,917.05	1,953,175.12

其 他	857,304.83	1,427,053.23
合 计	190,548,751.37	184,991,747.58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321,090,111.70	292,367,049.19
材料费	36,913,391.56	31,531,444.55
折旧摊销费用	33,294,878.93	17,435,366.60
差旅费	23,163,952.37	15,817,510.57
咨询服务费	10,714,859.16	13,763,932.65
房租类费用	2,353,218.70	1,971,558.07
测试化验加工费	1,893,474.92	607,871.86
其 他	1,981,336.48	2,297,419.46
合 计	431,405,223.82	375,792,152.95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910,118.02	-27,504,810.42
利息支出	2,128,343.19	9,929,855.37
手续费	1,113,065.08	1,072,257.84
汇兑损益	-334,436.51	10,486,366.77
合 计	-52,003,146.26	-6,016,330.44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433,554.58	73,951,602.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15,618.80	3,272,478.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7,805.43	961,075.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88,911.28	
合 计	96,295,890.09	78,185,157.01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70,299.42	-13,398,04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1,814.0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9,648.47	-586,693.92
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2,148,055.89	289,504.4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56.15	-446,195.88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198,636.27	195,788.63
合计	45,282,601.00	-13,945,643.07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4,642.33	-32,594,963.21
合计	584,642.33	-32,594,963.21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12,692,645.21	-10,206,917.79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3,887.24	-35,545.97
合计	-12,248,757.97	-10,242,463.76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627.2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716,981.11	
使用权资产合同变更产生的处置收益	70,392.87	5,177.73
合计	4,773,746.71	5,177.7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360.00	
往来挂账清理	60,360.04	1,980.00	60,360.04
赔偿款收入	1,161,787.19	667,493.88	1,161,787.19
违约金		270,000.00	
其他	134,255.20	206,537.37	134,255.20
合计	1,356,402.43	1,169,371.25	1,356,40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029.04	239,091.94	155,029.04
税收滞纳金	13,533.24	21,268.48	13,533.24
赔偿金	211,915.94		211,915.94
存货报废损失	287,717.23	29,302.60	287,717.23
其他	58,237.02	269,638.91	58,237.02
合计	726,432.47	559,301.93	726,432.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2,205.02	2,355,16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921,939.54	-59,619,340.80
合计	-31,549,734.52	-57,264,17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522,232.0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78,33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0,024.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811.5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2,314.11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5,72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67,186.15
加计扣除的影响	-57,511,012.63
所得税费用	-31,549,73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517,244.08	42,723,348.42
利息收入	9,606,627.72	10,986,809.19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803,273.75	1,021,492.69
保函保证金	12,860,059.99	12,750,271.62
信用证保证金	7,979,667.09	1,465,283.50
预交税费退回	12,027,926.94	9,373,535.91
收到往来款项	36,896,918.04	20,430,963.16
其他	2,405,742.61	1,196,972.37
合计	141,097,460.22	99,948,676.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3,475,044.79	10,171,955.00
信用证保证金	6,221,487.48	4,823,463.11
票据保证金		30,976.29
付现费用	177,718,532.22	127,886,091.88

手续费	1,113,065.08	1,164,806.35
支付往来款项	43,753,943.04	25,017,962.06
其他	419,220.41	2,084.13
合计	232,701,293.02	169,097,33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672,692,450.0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672,692,450.00	4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744,692,450.00	
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56,040,000.00	44,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800,732,450.00	84,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用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367,695,067.02	50,577,875.00
合计	367,695,067.02	50,577,87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	559,537,619.12	1,350,000,000.00
合计	559,537,619.12	1,3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47,582,684.92
租赁房屋支出	25,762,946.95	19,129,554.18
回购库存股	27,453,236.4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300,000.00	
合计	53,516,183.35	66,712,239.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1,036,527.76	11,000,000.00	4,183,352.24	50,000,000.00	1,000,000.00	5,219,88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80,593.64	20,228.23			26,500,821.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80,430.61		45,111,863.99	25,364,115.35	-1,828,568.28	65,856,747.53
合计	85,316,958.37	37,480,593.64	49,315,444.46	75,364,115.35	-828,568.28	97,577,449.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59,673,074.56	263,257,867.03
其中：支付货款	359,673,074.56	263,257,867.0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0,071,966.59	187,091,85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64,115.64	42,837,42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26,751.48	22,978,341.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407,902.41	19,715,952.25
无形资产摊销	4,688,784.70	3,451,84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2,494.08	6,607,4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3,746.71	-5,17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29.04	215,73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970,952.88	-19,883,98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82,601.00	13,108,54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93,492.24	-89,709,43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7,677.57	30,089,035.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33,583.78	-92,621,79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45,309.95	-503,774,25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22,155.82	207,783,936.12
其他		6,768,2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7,693,092.22	786,264,050.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70,958.61	262,593,534.3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085.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3,914.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954,9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03,925.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50,974.69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7,693,092.22	786,264,050.83
其中：库存现金	58,517.60	96,09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536,331.14	786,167,95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098,243.4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93,092.22	786,264,050.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400,614.22	120,674,578.5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0,314,881.12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货币资金	34,400,614.22	境外经营子公司受外汇管制的现金，但在经营地使用不受限
合计	54,715,495.34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553,378,550.18	1,316,232,688.50	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拟持有至

			到期
货币资金	12,246,205.67	19,169,430.03	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信用证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投贷奖，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1,565,624,755.85	1,335,402,118.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4,474,587.46
其中：美元	4,062,682.80	7.0827	28,774,763.47
欧元	389,492.33	7.8592	3,061,098.12
港币	2,331,040.95	0.9062	2,112,389.31
越南盾	6,063,235.00	0.0003	1,818.97
新加坡元	89,323.50	5.3772	480,310.32
英镑	4,889.59	9.0411	44,207.27
应收账款	-	-	118,890,902.61
其中：美元	15,319,880.68	7.0827	108,506,118.89
欧元	1,319,484.40	7.8592	10,370,091.80
港币	16,212.67	0.9062	14,691.92
应付账款	-	-	129,539,780.81
其中：美元	12,354,923.02	7.0827	87,506,213.27
欧元	5,110,538.40	7.8592	40,164,743.39
日元	31,388,763.00	0.0502	1,575,715.90
加拿大元	54,610.00	5.3673	293,108.25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变化原因
凌云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在经营地最常使用货币	未变化
凌云美国	美国	美元	在经营地最常使用货币	未变化
凌云越南	越南	越南盾	在经营地最常使用货币	未变化
凌云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在经营地最常使用货币	未变化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733,300.67	7,194,013.7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35,849.21	381,412.60
合 计	7,869,149.88	7,575,426.3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632,096.8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343,929,765.28	292,367,049.19
材料费	37,099,362.22	31,531,444.55
折旧摊销费用	36,338,768.38	17,435,366.60
差旅费	23,588,656.61	15,817,510.57
咨询服务费	11,517,660.91	13,763,932.65
房租类费用	3,246,527.47	1,971,558.07
测试化验加工费	1,893,602.12	607,871.86
其他	2,083,550.26	2,297,419.46
合计	459,697,893.25	375,792,152.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1,405,223.82	375,792,152.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8,292,669.43	

其他说明：

无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深度学习平台 F.brain 产品化项目		23,239,130.30				23,239,130.30
VisionWARE 产品化项目		5,053,539.13				5,053,539.13
合计		28,292,669.43				28,292,669.4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品成未来	2023.01.31	1,800,000.0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1.31	取得控制权	5,328,290.64	-1,224,545.19	1,774,074.3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30,920.1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9,079.8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现金取得股权，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即为现金价值。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6,085.12	286,085.12
应收款项	449,016.99	449,016.99
其他应收款	455,100.00	455,100.00
固定资产	1,550.88	1,550.88
无形资产	12,182.90	12,182.90
负债：		
应付款项	542,698.90	542,698.90
应付职工薪酬	215,417.85	215,417.85
应交税费	34,981.62	34,981.62
其他应付款	25,970.64	25,970.64
净资产	384,866.88	384,86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6,053.25	-446,053.25
取得的净资产	830,920.13	830,920.1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购买日品成未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光子	2023.03.31	54,954,900.00	100.00	转让	控制权转移	11,441,814.04	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凌云视迅	2023/8/29	70.00%	100.00%

####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凌云视迅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631,129.07
差额	3,931,129.0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931,129.07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北京光子、凌云光通信、凌云视界、凌云天博、凌云视迅、凌云光国际、苏州凌云光、元客视界、元客方舟、凌云美国、品成未来、凌云越南、凌云新加坡和湖南元客方舟 1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光子[注 1]	北京	50,000,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凌云光通信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凌云视界	苏州	20,000,000.00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凌云天博	上海	87,500,000.00	上海	制造业	95.43	4.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云视迅[注 2]	深圳	10,000,000.00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凌云光国际	香港	707,100.00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苏州凌云光	苏州	300,000,000.00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元客视界	北京	200,000,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元客方舟	北京	141,180,000.00	北京	制造业		85.00	设立
凌云美国	美国	712,250.00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
品成未来	北京	3,000,000.00	北京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云越南	越南	2,699,680.00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凌云新加坡	新加坡	712,830.00	新加坡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南元客方舟	湖南	5,000,000.00	湖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北京光子全部股权出售

[注 2]公司至 2023 年 7 月及之前持股比例为 70%，后由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0%，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元客方舟	15%	-3,420,875.54	0.00	-3,455,558.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凌云视迅							79,419,076.04	19,381,821.99	98,800,898.03	74,007,948.03	5,726,339.53	79,734,287.56
元客方舟	29,966,282.77	108,766,476.67	138,732,759.44	24,102,753.44	67,667,065.93	91,769,819.37	19,128,851.11	8,407,475.14	27,536,326.25	3,431,242.79	24,414,783.26	27,846,026.0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凌云视迅					134,011,943.93	-1,810,872.59	-1,810,872.59	-1,788,234.21
元客方舟	16,998,789.16	-22,805,836.95	-22,805,836.95	-37,892,853.56	197,169.81	-309,699.80	-309,699.80	19,788,985.20

其他说明:

公司对凌云视迅持股比例在 2023 年 7 月及之前为 70%，后由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0%，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光辰芯	长春	长春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2241		权益法核算
富联凌云光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对长光辰芯持股比例 10.22%，但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杨艺）到长光辰芯，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长光辰芯	富联凌云光	长光辰芯	富联凌云光
流动资产	1,137,832,727.72	539,619,611.88	892,002,691.49	740,885,214.16
非流动资产	176,056,862.95	7,016,257.87	138,511,358.05	5,928,684.29
资产合计	1,313,889,590.67	546,635,869.75	1,030,514,049.54	746,813,898.45
流动负债	236,598,920.73	383,193,828.13	169,862,537.43	618,806,316.41

非流动负债	114,142,850.98	3,748,682.78	119,961,923.12	1,276,264.53
负债合计	350,741,771.71	386,942,510.91	289,824,460.55	620,082,580.94
少数股东权益	11,823,394.24		14,813,59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1,324,424.72	159,693,358.84	725,875,997.18	126,731,31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263,923.40	78,249,745.83	74,213,954.32	62,098,345.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50,000.00		-8,831.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813,923.40	78,249,745.83	74,205,122.53	62,098,345.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4,835,433.48	402,226,089.81	606,652,238.90	664,283,278.77
净利润	169,846,451.88	33,243,421.03	-79,005,509.22	19,835,877.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86,880.25		-913,306.40	
综合收益总额	169,159,571.63	33,243,421.03	-79,918,815.62	19,835,877.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01,498.37	11,574,834.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30,465.52	-825,655.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0,465.52	-825,655.94
----------	---------------	-------------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4,803,143.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补助	4,803,143.01
小 计	4,803,143.01

因资金审核流程较长未及时支付到账，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 务 报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新 增 补 助 金 额	本 期 计 入 营 业 外 收 入	本 期 转 入 其 他 收 益	本 期 其 他 变 动	期 末 余 额	与 资 产

表项目			金额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3,770,206.78	21,883,000.00		8,715,618.80		96,937,587.9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835,922.30	23,496,340.00		11,387,208.32	-623,076.92	25,321,977.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606,129.08	45,379,340.00		20,102,827.12	-623,076.92	122,259,565.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3,433,554.58	73,951,602.32
与资产相关	8,715,618.80	3,272,478.96
其他	63,777.77	
合计	92,212,951.15	77,224,081.28

其他说明：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63,777.77 元。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12、13、14、15 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5.57%（2022 年 12 月 31 日：44.2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720,701.87	36,995,043.32	6,130,440.29	1,342,418.98	29,522,184.05
应付账款	457,580,018.30	457,580,018.30	457,580,018.30		
应付票据	66,500,804.80	66,500,804.80	66,500,804.80		
其他应付款	9,812,582.77	9,812,582.77	9,812,58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5,620,888.37	27,818,680.80	27,818,680.80		

租赁负债	40,235,859.16	42,576,378.55		30,539,970.20	12,036,408.35
小 计	631,470,855.27	641,283,508.54	567,842,526.96	31,882,389.18	41,558,592.4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1,036,527.76	41,862,277.66	41,862,277.66		
应付账款	530,970,393.36	530,970,393.36	530,970,393.36		
应付票据	66,635,677.53	66,635,677.53	66,635,677.53		
其他应付款	8,249,374.72	8,249,374.72	8,249,37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331,596.56	21,908,189.59	21,908,189.59		
租赁负债	23,948,834.05	25,254,152.68		20,078,826.12	5,175,326.56
小 计	691,172,403.98	694,880,065.54	669,625,912.86	20,078,826.12	5,175,326.56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2 之说明。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44,479.93	115,944,479.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944,479.93	115,944,479.9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43,944,479.93	43,944,479.9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190,455.19	120,190,455.1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40,000.00	98,04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36,134,935.12	236,134,935.1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采用交易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1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长光辰芯	联营企业
富联凌云光	联营企业
北京悟略	联营企业
北京玦芯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影	其他
顾宝兴	其他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其他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其他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其他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其他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其他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其他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具体关联方关系释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方关系
杨影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辞职
顾宝兴	董秘兼财务总监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鸿海系[注]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过去 12 个月实际控制的法人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公司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即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将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列为公司关联方，统称鸿海系。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74,553.11	50,000,000.00	否	13,077,957.05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8,858.40	20,000,000.00	否	4,838,670.76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517,805.48	10,000,000.00	否	56,603.77
北京光子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242,795.85	50,000,000.00	否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448,982.30	20,000,000.00	否	3,535,752.22
北京悟略	采购商品	70,754.72	30,000,000.00	否	2,442,000.01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50.43		否	41,650.43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208,371.69
小 计		26,222,099.43		否	25,201,005.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98,708,331.13	338,334,219.1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02,961.24	1,928,648.65
深圳裕展公司	销售商品	72,010,635.72	49,392,124.00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60,124.0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27,814.95	301,351.00
北京光子	销售商品	27,557,258.45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04,000.04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50,000.00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85,000.00	593,100.00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30,000.02	2,553,240.02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5,930.00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50,000.04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52,000.02	105,000.00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00	1,175,754.00
北京玦芯	销售商品	2,158,500.00	
北京悟略	销售商品	1,064,868.93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4,000.02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768.85	54,154,700.08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450.00	329,215.00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销售商品	260,647.14	609,479.21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954.0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39.62	518,867.92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6.90	29,646.02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6.98	-47,787.61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0.00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00.0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00.00
小 计		440,932,648.05	450,021,957.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顾宝兴	3,000,000.00	2023/10/31	2023/12/26	拆借款利息金额为 14,014.00 元。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58,618.76	13,517,592.96

####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95.49 万元，其中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121.6175 万元受让 75%股权，杨影以 1,099.098 万元受让 20%股权，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4.7745 万元受让 5%股权，受让方中杨影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影实际控制的企业，二者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联凌云光	112,812,520.15	5,640,626.01	349,682,540.77	17,484,127.04
	深圳裕展公司	50,280,296.63	2,714,450.86	85,219,626.77	5,731,307.67
	北京光子	33,739,193.00	1,686,959.65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4,125,500.00	1,206,275.00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0,959,870.00	547,993.50	34,419.80	1,720.99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10,701,100.04	535,055.00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7,776,504.29	388,825.21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7,442,100.90	372,105.05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7,401,500.04	370,075.00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7,070,692.52	353,831.25	118,650.00	5,932.50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25,720.02	296,286.00	2,883,330.62	144,166.5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971,820.44	198,591.02	319,432.06	15,971.60
	北京珅芯	2,288,010.00	114,400.50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45,820.02	57,291.00		
	北京悟略	580,000.00	29,000.00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530,000.00	26,500.00	1,255,438.02	62,771.90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195,438.02	9,771.90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77,703.80	8,885.19	329,807.45	16,490.37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6,259.80	7,812.99	23,795,900.38	1,189,795.02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86,207.68	4,310.38	2,044,367.57	102,218.38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40,002.00	4,000.20	50,172.00	2,508.6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070.00	4,407.00

小 计		287,446,259.35	14,575,045.71	465,797,755.44	24,762,417.60
应收票据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0,342,256.00	204,828.55	36,418,705.62	1,820,935.28
	北京光子	1,961,940.00	98,097.00		
小 计		62,304,196.00	302,925.55	36,418,705.62	1,820,935.28
预付款项					
	长光辰芯	1,050,814.16		1,380,000.00	
	北京悟略	1,063,444.60			
小 计		2,114,258.76		1,38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595,551.39	4,818,384.37
	北京光子	666,420.28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796.45	255,433.63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203.54	783,463.54
	北京悟略		1,177,401.42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50.43
小计		9,593,971.66	7,076,333.39
应付票据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49,034.00	320,000.00
小计		1,549,034.00	320,000.00
预收款项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小计		205.00	
合同负债			
	北京光子	1,361,946.90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4,424.78
小计		1,361,946.90	4,424.78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确认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无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0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一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08 元/股的价格向 234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 年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具体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 （2）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 （3）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目标值（B <sub>m</sub> ）	触发值（B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	20%	1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60%	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	80%	65%	100%	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触发值，公司预期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也无法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触发值，因此公司 2023 年实施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全部作废，并冲回 2023 年已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7,389,013.78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389,013.78 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保函余额：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保函金额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12,158,800.00	1,215,880.00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0,040,000.00	3,004,000.00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99,900.00	2,059,990.00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2,800.00	402,280.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04,179.72	1,220,399.99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06,000.00	1,830,600.00
北京恒润昊网科技有限公司	184,500.00	9,225.00
广东工业大学	229,500.00	229,5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544,600.00	77,230.00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98,000.00	399,2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	166,629.80	166,629.80
合计	100,454,909.52	10,614,934.79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承诺金额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865,058.24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股份回购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3 日期间共回购 1,396,700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2,552,367.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本次回购已全部完成，实际共回购公司股份 2,523,267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59,997,038.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33,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最高成交价格为 2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5.22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27,001,715.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p>	27,001,715.53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新增设立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 SINGPHOTONICS INTERNATIONAL PTE.LTD.，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实缴。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982,147.5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982,147.55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857,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82,147.55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27,444,671.27 元（不含税费），综上所述，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0,426,818.82 元。

**2、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机器视觉和光通信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 之说明。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3,718,648.26	763,016,902.15
1 年以内小计	593,718,648.26	763,016,902.15
1 至 2 年	392,405,129.65	258,568,560.58
2 至 3 年	216,321,965.12	123,410,470.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3,539,352.78	6,806,300.77
4 至 5 年	39,646,440.18	147,822.76
5 年以上	147,822.76	
合计	1,365,779,358.75	1,151,950,056.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982.76	0.01	176,982.76	100.00		176,982.76	0.02	176,982.76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982.76	0.01	176,982.76	100.00		176,982.76	0.02	176,98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602,375.99	99.99	40,680,699.14	2.98	1,324,921,676.85	1,151,773,074.16	99.98	33,022,391.66	2.87	1,118,750,682.50
其中：										
账龄组合	532,857,998.45	39.02	40,680,699.14	7.63	492,177,299.31	471,560,528.40	40.94	33,022,391.66	7.00	438,538,136.7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32,744,377.54	60.97			832,744,377.54	680,212,545.76	59.06			680,212,545.76
合计	1,365,779,358.75	100.00	40,857,681.90	2.99	1,324,921,676.85	1,151,950,056.92	100.00	33,199,374.42	2.88	1,118,750,68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8,008,020.75	20,900,401.04	5.00
1-2 年	94,594,759.87	9,459,475.99	10.00
2-3 年	7,380,160.05	2,214,048.02	30.00
3-4 年	6,268,917.01	3,134,458.51	50.00
4-5 年	6,535,300.77	4,901,475.58	75.00
5 年以上	70,840.00	70,840.00	100.00
合计	532,857,998.45	40,680,699.14	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982.76					176,98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22,391.66	8,368,712.75		710,405.27		40,680,699.14
合计	33,199,374.42	8,368,712.75		710,405.27		40,857,68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0,405.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凌云光	277,750,803.35		277,750,803.35	19.90	
凌云光国际	236,499,976.24		236,499,976.24	16.94	
凌云视界	208,499,017.08		208,499,017.08	14.94	
凌云视迅	49,092,138.11		49,092,138.11	3.52	
凌云光通信	39,475,398.16		39,475,398.16	2.83	
合计	811,317,332.94		811,317,332.94	5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012,121.13	308,337,618.98
合计	322,012,121.13	308,337,61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171,797.14	292,846,730.36
1 年以内小计	139,171,797.14	292,846,730.36
1 至 2 年	182,793,029.28	11,529,356.00
2 至 3 年	693,399.16	4,581,244.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1,552.80	101,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993.00	32,483.00
合计	323,021,771.38	309,090,813.8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62,108.56	6,343,209.00
应收暂付款	53,280,633.79	49,684,543.37
拆借款	259,300,000.00	250,000,000.00
备用金	568,177.91	685,811.42
英才基金	4,013,183.28	1,677,250.06
往来款	497,667.84	700,000.00
合计	323,021,771.38	309,090,813.8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5,064.65	218,150.58	199,979.64	753,194.8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9,651.47	139,651.47		
--转入第三阶段		-69,339.92	69,339.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144.98	-9,159.20	131,469.59	256,455.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9,558.17	279,302.93	400,789.15	1,009,650.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划入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划入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划入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194.87	256,455.38				1,009,650.25
合计	753,194.87	256,455.38				1,009,650.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59,429.47	0.76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73,300,000.00	22.69	拆借款	1 年以内	
	180,000,000.00	55.72	拆借款	1-2 年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36,497,459.97	11.3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87,204.94	4.14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86	拆借款	1 年以内	
	12,049.32	0.004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第五名	3,034,000.00	0.94	英才基金	1 年以内	151,700.00
合计	314,690,143.70	97.41	/	/	151,700.0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8,024,553.65		518,024,553.65	464,710,868.48		464,710,868.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165,167.60		184,165,167.60	147,878,302.13		147,878,302.13
合计	702,189,721.25		702,189,721.25	612,589,170.61		612,589,170.6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凌云光通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视界	24,773,671.30			24,773,671.30		
北京光子	77,198,824.84		77,198,824.84			
凌云天博	102,988,554.00			102,988,554.00		
凌云视迅	8,330,468.34	300,000.01		8,630,468.35		
苏州凌云光	23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0		
凌云光国际	707,100.00			707,100.00		
凌云美国	712,250.00			712,250.00		
元客视界	10,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品成未来		1,800,000.00		1,800,000.00		
凌云越南		2,699,680.00		2,699,680.00		
凌云新加坡		712,830.00		712,830.00		
合计	464,710,868.48	130,512,510.01	77,198,824.84	518,024,553.6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74,205,122.53			18,892,234.82	-103,752.13	4,820,318.18				97,813,923.40	
富联凌云光	62,098,345.58			16,151,400.25						78,249,745.83	
北京悟略	9,085,328.74			-983,830.37						8,101,498.37	
北京玦芯	2,489,505.28			-2,489,505.28							
小计	147,878,302.13			31,570,299.42	-103,752.13	4,820,318.18				184,165,167.60	
合计	147,878,302.13			31,570,299.42	-103,752.13	4,820,318.18				184,165,167.6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5,223,983.51	822,921,524.70	1,042,926,302.62	737,788,280.91
其他业务	215,732,793.25	35,472,044.17	343,697,550.53	55,859,813.73
合计	1,360,956,776.76	858,393,568.87	1,386,623,853.15	793,648,094.6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70,299.42	-13,398,04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33,710.3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77,573.8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9,648.47	-586,693.9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67.30	-52,408.00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94,414.58	99,206.02
合计	46,118,682.42	-13,937,942.25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70,58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4,993.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636.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8,055.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6,556.1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99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6,90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107.15	
合计	41,672,704.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1,075.73	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2,478.96	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1,575.54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38,020.85
差异	4,233,55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房屋租赁补贴	4,799,880.96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1	3,265,324.61	其他收益
海淀区金融办-2023 年上市中介费用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海淀区金融办-2022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市级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2	2,467,383.33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3	2,338,636.41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4	1,687,236.36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中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园区瞪羚企业成长补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财企[2023]64 号下达市级示范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补贴	407,512.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53,770.00	其他收益
收到一季度产值奖励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	333,637.51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5	327,619.04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财企[2023]24 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00	其他收益
化产业“四上”在库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园区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补助	284,65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6	258,133.31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7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款（中央）	231,979.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8	207,692.31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9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家坨镇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专项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支持科幻产业聚集发展开办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开发费用补助-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192,80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10	190,909.10	其他收益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187,9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16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11	15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12	15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开财综(2023)46 号 吴中区 2023 年二季度扩产增	150,000.00	其他收益
高企补助/园区企服中心	15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财企[2023]48 号下达 吴中区 2023 年二季度扩产增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项目 13	92,653.85	其他收益
收到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财科(2023)17 号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奖励	7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63,777.77	财务费用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62,385.00	其他收益
2022 年第一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吴财科[2023]16 号苏州 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49,3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33,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8,812.80	其他收益
合 计	29,324,993.3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包含处置北京光子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1,814.04 元。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26	0.2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姚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